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01	0686	陳健波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02	1357	張學明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03	2397	余若薇	55	-
CEDB(CT)004	2398	余若薇	55	-
CEDB(CT)005	0353	何鍾泰	55	電訊
CEDB(CT)006	0476	何秀蘭	55	-
CEDB(CT)007	0477	何秀蘭	55	-
CEDB(CT)008	1968	何秀蘭	55	-
CEDB(CT)009	0717	葉國謙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10	0718	葉國謙	55	電訊
CEDB(CT)011	0720	葉國謙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12	0721	葉國謙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13	0723	葉國謙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14	1245	葉劉淑儀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15	1246	葉劉淑儀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16	1247	葉劉淑儀	55	電訊
CEDB(CT)017	1411	葉劉淑儀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18	0677	林大輝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19	2591	李永達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20	3151	李永達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21	3152	李永達	55	電訊
CEDB(CT)022	3040	吳靄儀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23	3041	吳靄儀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24	3042	吳靄儀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25	3043	吳靄儀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26	2728	潘佩璆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27	2628	石禮謙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28	0662	譚偉豪	55	電訊
CEDB(CT)029	0663	譚偉豪	55	-
CEDB(CT)030	0664	譚偉豪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31	0865	譚偉豪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32	0866	譚偉豪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33	0867	譚偉豪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34	0868	譚偉豪	55	電訊
CEDB(CT)035	0869	譚偉豪	55	電訊
CEDB(CT)036	0870	譚偉豪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37	2204	王國興	55	-
CEDB(CT)038	2205	王國興	55	-
CEDB(CT)039	2206	王國興	55	-
CEDB(CT)040	2207	王國興	55	-
CEDB(CT)041	2571	王國興	55	電訊
CEDB(CT)042	2305	黃國健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43	2306	黃國健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44	2835	黃國健	55	電訊
CEDB(CT)045	2048	黃成智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46	0020	黃定光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47	0021	黃定光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48	1658	黃定光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49	1679	黃定光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50	1680	黃定光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51	1681	黃定光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52	1682	黃定光	55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CEDB(CT)053	2836	陳茂波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4	1358	張學明	155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55	2399	余若薇	155	-
CEDB(CT)056	2400	余若薇	155	-
CEDB(CT)057	1976	何秀蘭	155	-
CEDB(CT)058	0396	林健鋒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59	0675	林大輝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60	0676	林大輝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61	2940	劉慧卿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62	2727	潘佩璆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63	2729	潘佩璆	15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64	2616	石禮謙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65	0661	譚偉豪	15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66	0864	譚偉豪	155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067	0871	譚偉豪	155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68	1018	譚偉豪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69	1019	譚偉豪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0	2688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71	2689	譚偉豪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2	2690	譚偉豪	155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CEDB(CT)073	2691	譚偉豪	155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CEDB(CT)074	2882	湯家驊	155	支援研究及發展
CEDB(CT)075	2883	湯家驊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76	2208	王國興	155	-
CEDB(CT)077	2209	王國興	155	-
CEDB(CT)078	2210	王國興	155	-
CEDB(CT)079	2211	王國興	155	-
CEDB(CT)080	2328	王國興	155	-
CEDB(CT)081	2329	王國興	155	-
CEDB(CT)082	2330	王國興	155	-
CEDB(CT)083	2331	王國興	155	-
CEDB(CT)084	2049	黃成智	15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85	0018	黃定光	155	品質支援
CEDB(CT)086	0019	黃定光	155	基礎設施支援
CEDB(CT)087	1667	黃定光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88	1669	黃定光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89	1670	黃定光	155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CEDB(CT)090	0417	陳茂波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1	0352	何鍾泰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2	1979	何秀蘭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3	0719	葉國謙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4	0722	葉國謙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5	1248	葉劉淑儀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6	1249	葉劉淑儀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7	0555	梁君彥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098	2725	潘佩璆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099	2726	潘佩璆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0	0815	譚偉豪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101	0816	譚偉豪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02	0817	譚偉豪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3	0818	譚偉豪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4	0819	譚偉豪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5	0860	譚偉豪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6	0861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7	0862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08	0863	譚偉豪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09	1024	譚偉豪	47	-
CEDB(CT)110	1025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1	2681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2	2682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3	2683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4	2684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5	2685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6	2686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7	2687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8	2986	譚偉豪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19	2879	湯家驊	47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20	2880	湯家驊	47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CEDB(CT)121	2881	湯家驊	47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CEDB(CT)122	2219	王國興	47	-
CEDB(CT)123	2220	王國興	47	-
CEDB(CT)124	2221	王國興	47	-
CEDB(CT)125	2222	王國興	47	-
CEDB(CT)126	0169	余若薇	160	電台
CEDB(CT)127	2385	余若薇	160	-
CEDB(CT)128	2386	余若薇	160	-
CEDB(CT)129	0354	何鍾泰	160	新媒體
CEDB(CT)130	1250	葉劉淑儀	160	電視
CEDB(CT)131	1046	劉慧卿	160	-
CEDB(CT)132	1047	劉慧卿	160	電視
CEDB(CT)133	1048	劉慧卿	160	電台
CEDB(CT)134	0252	劉皇發	160	電台
CEDB(CT)135	2612	梁美芬	160	電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CEDB(CT)136	2871	湯家驊	160	電台
CEDB(CT)137	2872	湯家驊	160	電台
CEDB(CT)138	2873	湯家驊	160	電台
CEDB(CT)139	2199	王國興	160	-
CEDB(CT)140	2216	王國興	160	-
CEDB(CT)141	2217	王國興	160	-
CEDB(CT)142	2218	王國興	160	-
CEDB(CT)143	2387	余若薇	180	-
CEDB(CT)144	2388	余若薇	180	-
CEDB(CT)145	2592	李永達	180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CEDB(CT)146	2868	湯家驊	180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CEDB(CT)147	2869	湯家驊	180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CEDB(CT)148	2870	湯家驊	180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綱領(1)中，提出檢討電影發展基金計劃的運作情況。事實上，電影業過去一直批評基金未能協助電影業發展，而近日一部受基金資助的電影《歲月神偷》，獲得柏林影展水晶熊獎「新世代」最佳影片。局方會否檢討基金未能協助振興電影業的原因？會否汲取過去的經驗，改革電影發展基金？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的建議，向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並擴大其適用範疇，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金，以及繼續資助有利本港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項目。政府資助電影製作，旨在帶動更多商業資金投放於電影上，創造更多與電影有關的活動，增加電影從業員的工作機會，從而振興電影業和推動進一步發展。2009 年，本港製作的電影逾 70 部（包括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較 2008 年的 54 部增加了 30%。自從發展基金擴大了資助範疇後，本地電影業有明顯的復蘇迹象。發展基金於 2007 年 10 月開始接受電影製作資助申請，至本年 3 月 1 日，共有 14 宗申請獲得批准，總資助額為 3,877 萬元。

上述 14 部受資助的電影中，共起用了 6 位新進導演及 5 位新進監製，他們均屬首次執導或監製商業電影。

為改善發展基金資助計劃，使計劃更能切合本地電影業界的需要，我們於 2009 年 3 月至 6 月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並成立了包括業界人士在內的工作小組，蒐集和評估電影界的意見。檢討範圍涵蓋申請表格方便易用的程度、政府資助電影製作的條件，以及發展基金促進電影業長遠和持續發展的成效。在檢討期間，我們舉行了多次諮詢會，聽取業界顧問團、資助申請人及多個電影業組織和商會等相關人士的意見。我們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擬備檢討報告，並於 2009 年 8 月把報告提交電影發展局考慮。該局考慮檢討報告後，建議從以下幾方面改善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

- (i) 把可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項目的製作費上限，由 1,2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

(ii) 把政府向每部受資助電影提供資助額的上限，由相等於影片製作費的 30% 提高至 40%；以及

(iii) 取消申請人、影片導演或監製過去 10 年內須曾拍片的規定。

電影業界認為這些改善建議會更切合業界的需要和符合發展基金的宗旨，政府對此亦表贊同。我們也會改良申請表格的設計，就所有合約文件及文件樣本擬備中英文版本，以及安排簡介會和座談會，向電影從業員解釋申請規則及程序等。

改善措施建議獲得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將於本年第一季實施。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 3D 動畫創作技術據悉已達國際水平，然而這方面的工作及職位在香港卻非常缺乏，請問當局於 2010-11 年度將投放多少資源協助推廣工作？或者會否提出一些優惠措施鼓勵商界投資 3D 動畫創作，以增加這方面的職位，令有關畢業生有工作出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當局一直透過多項資助計劃，積極支持由業界主導的項目，以提升業界在製作 3D 內容方面的能力。舉例來說，2008 年獲政府資助部分費用的數碼港數碼娛樂領袖論壇，便以在電影及動畫製作中使用 3D 技術為討論主題。

2009 年，由創意香港管理的電影發展基金就動畫片《麥兜响噹噹》的製作投資部分資金。該片亦以 3D 動畫技術製作，其後在內地票房豐收。

在本年度內，電影發展局將擴展「香港電影 New Action」計劃的範疇，一併推廣本港的一站式後期製作服務及 3D 立體電影製作設施。為此，局方將在本年 3 月舉行的香港國際影視展 2010 中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設立「香港立體電影製作」展位和舉辦「亞洲視覺特效及數字後期製作高峰會——冒起中的亞洲數字電影」、「3D 立體電影拍攝及後期製作工作坊」及「3D 立體電影技術研討會」。預計將有大約 4 6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參觀今年香港國際影視展。這項大型推廣活動向世界展示本港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設施和創作成果，以吸引海外投資者使用本港的一站式後期製作服務和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使香港成為亞洲區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關於創造數碼娛樂業的職位方面，政府向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計劃提供資助，協助本地人才創業，提供該行業的就業機會。

我們也會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持由市場主導的項目，促進就業配對。政府會繼續推動數碼娛樂業發展(特別是 3D 製作項目)，以及促進業界創造就業機會，讓人才投身業界。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3

問題編號

23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的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 (元)	諮詢進度 (籌劃中 ／進行中 ／已完 成)	諮詢模式(如 書面意見搜 集、諮詢會、 聚焦小組)、 次數、諮詢團 體名稱、諮詢 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 果的跟進為 何及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 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	開支數額極少，已計入運作開支帳目項下	已完成	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頁籲請公眾提交意見書；舉辦專題小組討論會；與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區議會議員、學術機構代表、關注小組、智囊組織等有關人士會面；以及進行電話意見調查	現正整理所收到的意見和編寫諮詢報告	諮詢報告一經擬就便會向公眾發表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4

問題編號

23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 ／內容	開支 (元)	諮詢進度 (籌備 中 / 進行中 / 已完成)	諮詢模式 (如書 面意見搜集、諮 詢會、聚焦小 組)、次數、諮 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 政年度完成 的話，會否向 公眾發布；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本科在 2010-11 年度並無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工作。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5

問題編號

03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 2009-10 年度接獲懷疑違反《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舉報的有關數字，包括：

- (a) 分類列出各類非應邀電子訊息來源及其涉及的舉報數字；
- (b) 成功處理的舉報及檢控的數字；
- (c) 未被涵蓋於《條例》內的舉報（例如人對人促銷電話）數字。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a)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當局收到各類非應邀電子訊息舉報的分項數字如下：

非應邀電子訊息種類	舉報數字
- 傳真	3 350 (69.6%)
- 電郵	669 (13.9%)
- 預錄電話訊息	585 (12.2%)
- 短訊	29 (0.6%)
- 其他	177 (3.7%)
總數	4 810 (100.0%)

- (b)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當局一共處理了 5 541 宗舉報，並發出 104 封警告信。自《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全面實施至今，當局未有根據《條例》的規定進行檢控。這是因為在電訊管理局局長發出警告信和跟進發送人所採取的改正措施後，已無須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 (c)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共有 507 宗舉報（佔已處理舉報總數的 9.1%）不在《條例》的規管範圍內。在 507 宗舉報中，86 宗涉及人對人促銷電話，其餘大部份屬於非商業電子訊息。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6

問題編號

04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項目名稱、內容和目的	顧問費用（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籌備中／進行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本科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並無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7

問題編號

04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項目名稱、內容和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已 完成)	若預計在 2009-10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本科在 2010-11 年度並無預留撥款來進行顧問研究。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8

問題編號

19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當局在 2008-09 和 2009-10 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0-1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該等活動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本科人員作公務考察、交流、酬酢和出席會議方面，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及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如下：

	2008-09 年度 (\$'000)	2009-10 年度 (\$'000) (註)
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和出席會議	140	241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及部門交流、酬酢和舉行會議	7	2
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和出席會議	141	691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及部門交流、酬酢和舉行會議	0	2

註：2009-10 年度的數字包括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自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立後的相關開支。

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我們預留了 100 萬元撥款，供本科人員往內地和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和出席會議之用；另預留了 1 萬元，供本科人員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及外地的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和舉行會議之用。

上述活動包括考察、出席國際論壇和分享會、交流專業意見、簽署協議等。這些活動有助鞏固我們與內地和海外國家的合作關係，符合我們的政策目標，即推動本港廣播、電影及創意產業的發展，促進本港電訊業的發展，以及提升香港的廣播及電影製作中心、創意之都和電訊樞紐的地位。

姓名：	<u>栢志高</u>
職銜：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u>
日期：	<u>16.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09

問題編號

07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進行第二輪諮詢工作方面，請告知預留的開支數額、撥款內容及具體分項內容。預計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檢討後的修訂條例？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已預留 200 萬元，供《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第二輪諮詢工作之用。預計開支作以下用途：

- 印製海報和小冊子，以及製作光碟；
- 舉辦地區論壇和專題小組討論會；
- 安排宣傳計劃，包括電視劇、電視宣傳短片、報章、電台和互聯網廣告、專題網站；以及
- 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公眾諮詢工作。

對於第一輪公眾諮詢工作所蒐集到的意見有很大分歧，受委聘的顧問公司認為政府在決定是否和如何改變規管制度前，應獲得大部分市民支持。我們同意顧問公司的建議，也認為只有明顯獲得社會上大部分市民支持時才應修訂有關係例。我們會在第二輪公眾諮詢工作中廣泛諮詢市民，並會着手推行社會已達成共識的改善措施。至於這是否須修訂法例，須視乎有關措施的細節而定。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0

問題編號

07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事宜上，局方提出與業界合作，由業界自行規管。請問合作之詳情為何？既然由業界自行規管，局方有何角色扮演？是否已確定不作立法規管？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我們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問題的未來路向，是鼓勵撥打這類電話的公司遵從自願性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訂明了保障來電接收者權利的做法，例如規定致電者顯示來電號碼、維持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以及設立能有效處理取消接收來電要求的機制。為此，電訊管理局已向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主要行業（即電訊、電話中心、金融及保險）發放實務守則的擬稿。我們知悉部分業界成員計劃於本年第二季或之前採納實務守則。

為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實行實務守則和取得運作經驗，我們會在有關行業實施守則一年後檢討守則的成效。我們會審視多項因素，包括有多少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業界成員採用實務守則、收到和已妥善處理的投訴數目，以及公眾和相關行業對這類電話的最新意見。

我們會密切留意措施對人對人促銷電話所引起問題的成效。如發現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以立法規管），我們會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1

問題編號

0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參與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的事宜，局方表示會在世博會舉行期間與創意產業界合作舉辦一連串活動。有關活動詳情為何？具體開支分項內容為何？如何評估活動的成效？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將於本年 5 月至 10 月舉行。我們正與本地創意產業業界(包括動漫、時裝、廣告、設計及電影業界)合作，於此期間在上海舉辦一連串活動，向來自世界各地參觀上海世博的人士推廣本港創意產業。我們把本年 9 月和 10 月的主題定為創意產業，並計劃於這兩個月內舉辦時裝展、電影展、有關建立品牌和廣告宣傳的講座、動漫展等多項活動。由於這些活動於 9 月後方舉行，所需開支仍有待確定。

另一方面，我們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持本地設計界於上海世博舉行期間在上海舉辦為期 6 個月的展覽，推介本港的創意專才和我們業界在國際上的地位。這項目除展覽外還會舉辦多個講座，進一步在上海推廣本港的創意產業。此項目乃本地創意產業業界藉上海世博的機會，向內地和世界各地推廣和宣傳本港的創意產業的例子。這項目的資助額約為 840 萬元。我們在這些活動結束後，便會按參與活動人數、達到的宣傳效果及活動能否達到其原定目標等方面，評估有關活動的成效。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2

問題編號

07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支持香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是局方重點工作之一。關於在內地及東南亞市場推廣本港電影和推介本港新世代導演的事宜，有關撥款開支及工作計劃之詳情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電影發展局支持推行「香港電影 New Action」大型推廣計劃，以期在區內市場振興本港電影、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以及推介本港新世代電影導演。

2009 年 5 月，電影發展局率領代表團前往康城國際電影節，推廣本港電影和推介本港新世代電影導演。代表團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本港電影在國際市場上建立本身的品牌，並提供渠道讓本地電影人才有機會打入國際市場。這些活動有助本港電影業長遠發展。

2009 年 7 月及本年 1 月，電影發展局在北京及廣州共舉辦了兩場「電影合作商談會」，協助本港新世代電影導演尋求更多與內地電影投資者合作的機會。商談會的結果令人鼓舞。一部電影已獲投資者垂青，現正進行拍攝工作。此外，十多位新世代導演尋得準投資者，並正就十部電影進行洽商。

在 2009-10 年度內，「香港電影 New Action」計劃擴展推廣範疇，一併推廣本港的「一站式」後期製作服務及 3D 立體電影製作設施。為此，電影發展局將在本年 3 月舉行的香港國際影視展 2010 中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設立「香港立體電影製作」展覽攤位和舉辦「亞洲視覺特效及數字後期製作高峰會 – 冒起中的亞洲數字電影」、「3D 立體電影拍攝及後期製作工作坊」及「3D 立體電影技術研討會」。預計將有大約 4 6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參觀香港國際影視展 2010。這項大型推廣活動向世界展示本港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設施和創作成果，目的是吸引海外投資者使用本港的「一站式」後期製作服務和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從而有助香港成為亞洲區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香港電影 New Action」計劃在 2009-10 年度內約需開支 400 萬元。

我們現正計劃在 2010-11 年度內舉辦大型活動，進一步推廣本港電影和推介本港新世代電影導演。這些活動包括：

- (a) 本年 5 月，在廣州舉行暫名為「香港經典電影回顧展」的影展，首度讓當地操粵語的觀眾感受香港電影原來版本的魅力；
- (b) 配合本年 10 月 18 至 22 日舉行的上海世博香港周，在上海舉辦電影展和為本港新世代電影導演而設的「香港電影 New Action」業務配對活動，並就一部大型港產片舉行首映禮；以及
- (c) 於明年 3 月香港影視娛樂博覽 2011 舉行期間，在九龍尖沙咀星光大道舉行暫名為「香港動作電影傳奇」的多媒體表演，介紹本港電影常見的獨特武術及動作編排。

我們現正就上述三項大型推廣活動制定詳細預算開支，有關款額約為 500 萬元。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3

問題編號

07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強調繼續將香港定位為區內具創意和創新的城市，及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來年（即 2010-11 年度）的具體工作為何？有關項目的具體開支分項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於 2009 年 6 月成立，帶領政府在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工作。我們諮詢業界和立法會後，公布所擬定的 7 大策略。創意香港的工作，便是在這套策略下推動創意產業發展。這套策略如下：

- (a) 栽培創意人才；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意的需求，並擴大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及
- (g) 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之都形象。

創意香港成立以來，一直與創意產業業界緊密合作，制訂有利於推動業界發展和符合上述策略的計劃。舉例來說，我們曾與本地的廣告界合作推出訓練及實習計劃，以助業界培育新人。我們亦支持於本年 1 月首辦的「變則通，創不同」論壇，鼓勵年青一輩培養創意和創新精神。

除了上述合作計劃之外，創意香港亦支持舉辦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創意企業提供租金相宜的寫字樓、營商技巧培訓及組織業務配對活動。這些培育計劃包括為數碼娛樂業而設的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計劃，以及為培育新成立的设计企業而設的創意中心培育計劃。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創意產業業界和其他策略伙伴推行合作計劃，以期進一步推廣本港創意產業，並推動公眾和業界善用資助計劃（即為數 3.2 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2.5 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及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讓業界得以受惠。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在本地舉辦大型盛事，以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之都形象。

此外，我們會着手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為創意產業用地。我們即將公布有關徵求活化計劃建議書的安排，以期把該用地發展成為本港創意產業的新焦點。

在 2010-11 年度，創意香港的預算開支為 2.202 億元，其中包括個人薪酬和部門開支的 4,790 萬元，以及創意香港轄下各資助計劃的 1.723 億元。

姓名：	<u>栢志高</u>
職銜：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u>
日期：	<u>16.3.2010</u>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 年度內，推廣計劃「香港電影 New Action」的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成果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自 2008 年起，電影發展局推行「香港電影 New Action」計劃，以期在區內市場振興本港電影、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以及向海外國家和地區推介本港新世代電影導演。

2009 年 5 月，電影發展局率領代表團前往康城國際電影節，推廣本港電影和推介本港新世代電影導演。代表團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本港電影在國際市場上建立本身的品牌，並提供渠道讓本地電影人才有機會打入國際市場。這些活動有助本港電影業長遠發展。

2009 年 7 月及本年 1 月，電影發展局在北京及廣州共舉辦了兩場「電影合作商談會」，協助本港新世代電影導演尋求更多與內地電影投資者合作的機會。商談會的結果令人鼓舞。一部電影獲投資者垂青，現正進行拍攝工作。此外，十多位新世代導演已尋得準投資者，並正就 10 部電影進行洽商。

在 2009-10 年度內，「香港電影 New Action」計劃擴展範疇，一併推廣本港的「一站式」後期製作服務及 3D 立體電影製作設施。為此，電影發展局將在本年 3 月舉行的香港國際影視展 2010 中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包括設立「香港立體電影製作」展覽攤位和舉辦「亞洲視覺特效及數字後期製作高峰會」、「3D 立體電影拍攝及後期製作工作坊」及「3D 立體電影技術研討會」。預計將有大約 4 600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訪客參觀香港國際影視展 2010。這項大型推廣活動向世界展示本港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設施和創作成果，目的是吸引海外投資者使用本港的「一站式」後期製作服務和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從而有助香港成為亞洲區內的 3D 立體電影製作中心。

「香港電影 New Action」計劃在 2009-10 年度內約需開支 400 萬元。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5

問題編號

12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 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與香港設計中心合作，推動各界善用設計，以助本港產業增值的具體措施及成果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內，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舉辦了多類與設計有關的活動，包括講座、展覽、會議、工作坊、論壇、出版刊物、頒獎禮等。設計中心在年內曾舉辦的大型項目、以「為設計師設計」、「為商界及公營機構設計」和「為公眾設計」為主題的活動項目以及部份主要成果舉例如下：

- (a) 設計中心每年舉辦兩項大型盛事，分別是「設計營商周」和「設計創新機」。「設計營商周 2009」於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5 日舉行，為世界各地的知名設計師、行政總裁、商家和生產商提供平台，就設計、創新及品牌方面分享經驗與知識。期間舉辦十多項節目，請來 85 位國際知名人士擔任講者，逾 5 萬人參與其中。法國是本港舉辦是次活動的伙伴國家。「設計營商周 2009」晚宴上，設計中心頒發了「香港設計中心大獎 2009」的 4 大獎項，表揚業內精英和年青創意人才在設計方面的傑出成就。

「設計創新機」於 2009 年 6 月中舉行，有大約 260 人參與當中的會議和論壇，並有大約 400 人參與一系列不同主題的設計工作坊。這項為期一周的教育活動，有助參加者增進其專業知識和技巧、創意及創新能力。

- (b) 為提高公眾對設計的意識，設計中心夥同香港電台攝製有關設計的電視特輯。2009 年攝製的電視特輯一共有 8 集，展示全球 8 個設計城市的面貌，擴闊港人在採用設計方面的視野。
- (c) 設計中心亦透過開設圖書館及提供香港設計指南網上資料庫，發揮資源中心的功用。位於創新中心的設計中心圖書館，藏有關於不同設計範疇的書刊和資料，供設計師及業界人士參考。香港設計指南是列載本地設計師和設計公司的網上資料庫，為有意使用本港設計服務的人士提供方便易用的搜尋器。截至 2009 年 12 月為止，已登記列入指南內的公司逾 1 800 家。
- (d) 此外，設計中心還舉辦了多項較小規模活動，對象分別為 —

- (i) 設計師；
- (ii) 商界及公營機構；以及
- (iii) 公眾。

在各個主題下的活動包括 —

- (i) 2009年7月，設計中心舉行有關鞋履及配飾的海外設計大師課程，幫助參與課程的設計師提升設計鞋履及配飾的水平。同年9月及10月，設計中心舉行講座系列，讓大約270名學員汲取不同領域設計大師的專業經驗，領略設計如何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此外，設計中心舉辦了兩個分別為期4個週六的外展活動系列，透過讓公眾參觀設計師的工作室和陳列室，並親身參與設計過程，令公眾提升對設計的意識和欣賞能力。
- (ii) 2009年6月至9月，設計中心舉辦共有7個單元的「志在創業 — 設計與創意產業」證書課程，讓30名學員從中學習經營企業的要訣，從而進一步發展自己的設計及創意業務。設計中心亦為設計師和中小型創意企業，就知識產權等範疇提供專業顧問諮詢服務。
- (iii) 2009年7月至8月，逾2 000名師生、家長和設計師參加了「設計體驗營」。該體驗營旨在引起學生對設計的興趣，並為他們日後修讀設計課程或投身設計業作好準備。在2009-10年度第三季，5所中學參加了「從『設計思維』出發 — 學校協作計劃」，讓參與的學生激發創意思維，增強解決難題能力。此外，設計中心舉辦多個公眾展覽，藉以提升公眾對設計的意識和欣賞能力。2009年11月底至12月中，舉行了Antoine+Manuel Graphic Village展覽，吸引了10 846人前來參觀。

設計中心每年會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闡述該年度內就推廣設計進行的工作。設計中心將於本年5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詳錄其所舉辦的活動。

姓名：	<u>栢志高</u>
職銜：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u>
日期：	<u>16.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6

問題編號

12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當局將會與業界合作，由業界自行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
當局將於何時檢討及如何衡量該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電訊管理局已向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主要行業（即電訊、電話中心、金融和保險）的商會發放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擬稿，供業界自願採用。實務守則訂出多項要求，包括須顯示來電號碼、維持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以及遵從來電接收者的取消接收要求等。我們知悉部分業界成員計劃於 2010 年第二季或之前採納實務守則。

爲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實行實務守則和取得運作經驗，我們會在相關行業實施實務守則一年後檢討守則的成效。我們會審視多項因素，包括有多少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業界成員採用守則、收到和已妥善處理的投訴數目，以及公眾和相關行業對這類電話的最新意見。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7

問題編號

1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有何具體措施「將香港定位為區內具創意和創新的城市，及推廣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涉及的開支為何？當局將如何衡量成效？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於 2009 年 6 月成立，帶領政府在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工作。我們諮詢業界和立法會後，公布所擬定的 7 大策略。創意香港的工作，便是在這套策略下推動創意產業發展。這套策略如下：

- (a) 栽培創意人才；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意的需求，並擴大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及
- (g) 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之都形象。

創意香港成立以來，一直與創意產業業界緊密合作，制訂有利於推動業界發展和符合上述策略的計劃。例如我們曾與本地的廣告界合作推出訓練及實習計劃，以助業界培育新人。我們亦支持於本年 1 月首辦的「變則通，創不同」論壇，鼓勵年青一輩培養創意和創新精神。

除了上述合作計劃之外，創意香港亦支持舉辦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創意企業提供租金相宜的寫字樓、營商技巧培訓及組織業務配對活動。這些培育計劃包括為數碼娛樂業而設的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計劃，以及為培育新成立的设计企業而設的創意中心培育計劃。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我們會繼續與創意產業業界和其他策略伙伴推行合作計劃，以期進一步推廣本港創意產業，並推動公眾和業界善用資助計劃（即

為數 3.2 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2.5 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及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讓業界得以受惠。我們亦會繼續支持在本地舉辦大型盛事，以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之都形象。

此外，我們會着手把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活化為創意產業用地。我們即將公布有關徵求活化計劃建議書的安排，以期把該用地發展成為本港創意產業的新焦點。

我們一直蒐集業界和其他合作及策略伙伴對上述措施所具成效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工作伙伴及相關單位合作，評估創意香港轄下各項措施的成效。我們亦會不時檢討創意香港轄下各資助計劃，確保這些計劃運作暢順有效，並達到其原定目的。

在 2010-11 年度，創意香港的預算開支為 2.202 億元，其中包括個人薪酬和部門開支的 4,790 萬元，以及創意香港轄下各資助計劃的 1.723 億元。

姓名：	<u>栢志高</u>
職銜：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u>
日期：	<u>16.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8

問題編號

06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在「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綱領中，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460 萬元（25.5%），原因之一是淨增設 7 個職位。該些職位的負責工作範圍和涉及的各项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我們計劃開設 7 個新職位，包括 1 個高級行政主任、1 個貿易主任、4 個二級助理貿易主任及 1 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以應付 2009 年 6 月通訊及科技科(本科)下成立「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後所帶來的需求。在這計劃開設的 7 個職位中，高級行政主任、貿易主任及 4 個二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會負責「創意香港」的辦公室行政和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二級行政主任職位會負責本科的人事和聘用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透過內部人手調配，開設貿易主任及 4 個二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此外，我們會開設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並刪除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以作抵銷。這些職位在 2010-11 年度涉及的薪金所需撥款約為 290 萬元。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19

問題編號

2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訂明的廣播政策目標，包括(1)鼓勵廣播界多投資、創新，並進行科技轉移；及(2)確保提供廣播服務的機構，能夠公平而有效的競爭。就此，請分類列出在 2009-10 年，通訊及科技科為以上的廣播政策目標而進行的具體工作。（請就涉及電視廣播及電台廣播的工作分類列出）。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就有關鼓勵廣播界多投資、創新及進行科技轉移這項政策目標方面，政府於本年 2 月公布邀請有意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機構申請聲音廣播牌照，以及將會以拍賣方式讓業界競投用作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頻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是督導這些新服務發展的政策局，故轄下的通訊及科技科（本科）會繼續在 2010-11 年度監察有關工作的推行情況。

在推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方面，政府現正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兩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緊密合作，擴展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2009 年有 5 個輔助發射站落成，令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得以擴大，服務全港 18 區約 85% 的人口。本科將會繼續與亞視和無綫合作，進一步擴展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和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

至於有關確保廣播業界能夠公平而有效地競爭這項政策目標方面，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負責根據有關的法例條文及既定程序，處理業內有關競爭的投訴。在 2009-10 年度內，廣管局曾處理涉及競爭的投訴，投訴人指控某家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藝人管理及其他方面有反競爭行爲。本科會繼續留意廣播業的經營環境，確保各廣播機構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0

問題編號

3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10-11 年度當局在「督導香港電台為日後履行其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所進行的籌備及規劃工作」方面所涉及的開支預算及詳情。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政府早前發表了題為《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工作。諮詢期已於本年 1 月結束。我們現正整理收到的意見和擬備諮詢報告。諮詢報告一經擬就，我們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制訂今後發展的路向時，定會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

港台現正為落實履行其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作好準備，包括重置廣播大廈、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支持社區參與廣播事務。港台會盡快開展這些新服務。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在現有資源下督導港台就開展這些新服務而進行的籌備和規劃工作。

我們現正與港台商討開展新服務所需的人手及資源，以及制訂開支預算。我們在適當情況下會提請立法會批准撥款。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1

問題編號

31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當局在「與商界合作，由業界自行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方面，在 2009-10 年度的工作詳情。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電訊管理局已向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主要行業（即電訊、電話中心、金融和保險）的商會發放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擬稿，供業界自願採用。實務守則訂出多項要求，包括須顯示來電號碼、維持內部拒收電話名單，以及遵從來電接收者的取消接收要求等。我們知悉部分業界成員計劃於 2010 年第二季或之前採納實務守則。

爲了讓業界有足夠時間實行實務守則和取得運作經驗，我們會在相關行業實施實務守則一年後檢討守則的成效。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2

問題編號

3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10-11 年度會否撥出資源，就數碼地面聲音廣播的發展和使用作出研究，以增加香港大氣電波的容量，提供更多聲音廣播頻道？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本年 2 月，政府宣布把頻帶 III 內的一條數碼頻道撥作發展數碼聲音廣播用途，並邀請有意提供這種新服務的機構申請聲音廣播牌照。我們會密切留意各界的反應，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撥出更多頻譜資源，以作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之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以現有資源應付監察及分析工作，無需額外開支。此外，我們並不打算在 2010-11 年度就數碼聲音廣播作進一步的研究。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3

問題編號

3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由於現時最少有兩個機構有意向政府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局方會否考慮在新年度增撥資源，加快牌照的審批程序，為香港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參與者，透過競爭提升電視節目質素？若會，有關的詳情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政府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總數並未設限。截至本年 3 月初為止，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已收到兩份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並正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處理這些申請。廣管局需要一段合理時間處理牌照申請，以便申請人提交合適資料、進行公眾諮詢工作等。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研究有關申請後，會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廣管局的建議，然後決定是否批准牌照申請。廣管局已有所需資源處理其收到的申請。我們會監察情況，並確保廣管局有足夠資源和支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4

問題編號

3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雖然最近有由「電影發展基金」投資拍攝的電影在海外重要影展中獲獎，但不少電影工作者仍然指出現時申請「電視發展基金」仍然相當困難及費時。局方會否考慮在 2010-11 年度撥出資源，檢討「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和撥款的審批準則？若會，有關的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7 年 7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的建議，向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並擴大其適用範疇，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金，以及繼續資助有利本港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項目。政府資助電影製作，旨在帶動更多商業資金投放於電影上，創造更多與電影有關的活動，增加電影從業員的工作機會，從而振興電影業和推動進一步發展。2009 年，本港製作的電影逾 70 部（包括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較 2008 年的 54 部增加了 30%。自從發展基金擴大了資助範疇後，本地電影業有明顯的復蘇迹象。發展基金於 2007 年 10 月開始接受電影製作資助申請，至本年 3 月 1 日，共有 14 宗申請獲得批准，總資助額為 3,877 萬元。

上述 14 部受資助的電影中，共起用了 6 位新進導演及 5 位新進監製，他們均屬首次執導或監製商業電影。受資助的電影當中，10 部屬小型電影製作公司的作品，反映發展基金的確有助本地業界培育新血和為小規模的電影製作公司提供資助，令本地電影業創造更多與電影相關的活動。發展基金所資助的電影《歲月神偷》，最近更在第 60 屆柏林影展中奪得水晶熊獎 — 「新世代」最佳影片的殊榮。

為改善發展基金資助計劃，使計劃更能切合本地電影業界的需要，我們於 2009 年 3 月至 6 月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並成立了包括業界人士在內的工作小組，蒐集和評估電影界的意見。檢討範圍涵蓋申請表格方便易用的程度、政府資助電影製作的條件，以及發展基金促進電影業長遠和持續發展的成效。在檢討期間，我們舉行了多次諮詢會，聽取業界顧問團、資助申請人及多個電影業組織和商會等相關人士的意見。我們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擬備檢討報告，並於 2009 年 8 月把報告提交電影發展局考慮。該局考慮檢討報告後，建議從以下幾方面改善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

- (i) 把可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項目的製作費上限，由 1,2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
- (ii) 把政府向每部受資助電影提供資助額的上限，由相等於影片製作費的 30% 提高至 40%；以及
- (iii) 取消申請人、影片導演或監製過去 10 年內須曾拍片的規定。

電影業界認為這些改善建議會更切合業界的需要和符合發展基金的宗旨，政府對此亦表贊同。我們也會改良申請表格的設計，就所有合約文件及文件樣本擬備中英文版本，以及安排簡介會和座談會，向電影從業員解釋申請規則及程序等。為配合本港電影製作的步伐，電影發展局已承諾處理資料齊備的申請時，會在收到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

改善措施建議獲得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將於本年第一季實施。鑑於我們剛就發展基金完成檢討工作，故短期內不打算再次檢討該計劃。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5

問題編號

3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意產業是特區政府提出的六大優勢產業之一，在有關綱領下的各個政策範疇，局方會否在 2010-11 年度撥出資源，進行相關的政策研究工作，以便制訂更具體和切實可行的政策，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若會，有關研究項目的性質、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我們會成立一個由創意產業業界及學術界主要人物組成的諮詢小組，負責就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所需要進行的政策研究項目提供意見，並監督這些研究項目的進展。進行這些研究項目所需的經費，須待諮詢小組提出實質建議後方能計算。有關經費可向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申請撥款資助，並經過該計劃的一般審批程序審核。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6

問題編號

2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落實改善電影發展基金運作的措施，

- (a) 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
- (b) 請列出電影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每年收到的申請個案數字及成功獲申請的個案數字，以及由基金發出資助額。
- (c) 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有關計劃的成效？
- (d) 當局會否研究如何簡化申請程序，使更多項目能夠獲得資助？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2009 年 3 月至 6 月，政府就電影發展基金進行檢討，並成立了包括業界人士在內的工作小組，蒐集和評估電影界的意見。檢討範圍涵蓋申請表格方便易用的程度、政府資助電影製作的條件，以及電影發展基金促進電影業長遠和持續發展的成效。

在檢討期間，我們舉行了多次諮詢會，聽取業界顧問團、資助申請人及多個電影業組織和商會等相關人士的意見。我們根據所收到的意見擬備檢討報告，提交電影發展局考慮。該局考慮檢討報告後，建議從以下幾方面改善資助計劃的運作安排：

- (i) 把可獲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項目的製作費上限，由 1,200 萬元提高至 1,500 萬元；
- (ii) 把政府向每部受資助電影提供資助額的上限，由相等於影片製作費的 30% 提高至 40%；以及
- (iii) 取消申請人、影片導演或監製過去 10 年內須曾拍片的規定。

電影業界認為這些改善建議會更切合業界的需要和符合電影發展基金的宗旨，政府對此亦表贊同。我們也會改良申請表格的設計，就所有合約文件及文件樣本擬備中英文版本，以及安排簡介會和座談會，向電影從業員解釋申

請規則及程序。為配合本港電影製作的步伐，電影發展局已承諾處理資料齊備的申請時，會在收到申請後一個月內完成處理程序。

改善措施建議獲得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將於本年第一季實施。

電影發展基金自成立以來，每年接獲的電影製作資助申請數目、批准申請數目及批准資助額開列如下：

財政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批准申請數目	批准資助額 (港元)
2007-08	6	2	5,217,055
2008-09	12	9	24,726,407
2009-10	5	3	8,833,500
總數	23	14	38,776,962

電影發展基金的成效視乎基金在多大程度上帶動了本地電影業的發展。在這方面，我們會評估獲基金資助電影取得的成果，包括對本地製作電影數量和種類的影響、栽培人才的數目、這些電影獲得的獎項等。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7

問題編號

2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第 65 段提及本港最近成立了電影學院，而美國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在本港設立的分校，亦將於今年年底前推出多項設計及數碼媒體課程。爲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兩所院校預計首年提供的學額？政府的宗旨是培育訓練有素、適應力強的工作人口，以配合經濟對人力方面不斷轉變的需求；既然如此，政府會否考慮在培育設計及創意人才方面加強支援？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香港浸會大學的電影學院開辦 5 個專業高級文憑課程，供有志於投身影視及創意媒體行業的年輕人修讀。這 5 個課程分別是「編劇及導演」、「電影製作管理」、「電影製作技巧」、「數碼媒體」及「影視表演」。由於電影學院剛於今年開始正式運作，故擬提供學額 65 個，但其後會逐漸增至 120 個。待電影學院全面投入運作後，每年將會有 120 名具備業界所需理論知識與實際技能的學生畢業。

美國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的香港分校，則會開辦 14 個大專程度及研究生課程。這些課程涵蓋創意產業多個範疇，包括廣告、動畫、平面設計、互動設計、攝影、視覺效果等。該校擬在創校首年招收 300 名學生，而最終目標是就這些課程提供共 1 500 個學額。

栽培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爲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的中流砥柱，是創意香港所訂定的七大發展策略方向之一。因應此策略方向，我們已推出了多項計劃，例如在中學課程中加入電影及動畫元素（稍後會再加入建築及設計元素）、協助業界推展訓練及實習計劃等。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及學術機構合作，在本港提供更多創意教育及培訓機會，以期應付創意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需求。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8

問題編號

06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解決服務使用者與服務供應商的糾紛，當局於 2008 年開始推行「解決顧客投訴試驗計劃」，就此，請告知：

- (a) 推行服務至今，有多少間電訊服務營辦商參與上述計劃；期間共接獲多少宗個案，跟進情況如何；
- (b) 何時會進行全面檢討，時間表為何；有否與業界討論長遠設立解決服務使用者投訴計劃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預計於 2010-11 年度，該計劃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 (d) 當局曾發出自願性實務守則，規電訊業的服務合約，該行動現時發展如何；若自願性守則未能有效規管，有何進一步措施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三家營辦商參與了「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計劃」）的試驗計劃。試驗期間當局共處理了 18 宗個案，其中 6 宗在調解階段已獲解決，9 宗已完成審裁，3 宗正等待審裁員的最後決定。在該 9 宗經審裁的個案中，審裁員裁定 4 宗由營辦商勝訴，3 宗由顧客勝訴，2 宗則雙方均須負上責任。
 - (b)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正檢討該試驗計劃。在未來數月，電訊局將擬訂計劃的中長期安排，並與業界商討。如屬可行，我們打算於下半年推出中長期方案。
 - (c) 試驗計劃於 2010 年 2 月結束，故於 2010-11 年度並無涉及開支或人手。由於該計劃正予以全面檢討，中長期方案詳情仍有待擬訂，因此我們目前未能預計需要多少資源。
 - (d) 《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於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布，通訊服務營辦商可自願遵守。《實務守則》就如何擬訂服務合約提供指引。通訊服務營辦商正考慮是否承諾遵守《實務守則》。我們會密切留意《實務守則》的成效，如有關合約糾紛的投訴數目仍然偏高，我們會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29

問題編號

06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70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分目下，一般非經常開支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9,549,000 元（見第 321 頁），在其後的承擔額中一般非經常開支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126,197,000 元（見第 323 頁），請問兩個數據為何不同？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在《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卷一甲部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第 321 頁中，一般非經常開支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09,549,000 元。這個數字並不包括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用於數碼娛樂、設計及統籌電影服務方面的撥款。該等撥款於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立「創意香港」辦公室後，分別從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及總目 180 –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轉撥至本總目項下。在《預算》第 323 頁中，一般非經常開支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 126,197,000 元，則已包括該等撥款。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0

問題編號

06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創意香港」轄下推出創意智優計劃，是為本地創意產業項目提供資助。請告知：

- (a) 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受資助項目有多少宗？最低和最高資助金額分別是多少？當局有否評估計劃迄今取得的成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2010-11 年度預計撥款為何？
- (c) 當局有否準備檢討該計劃的資助範圍，例如涵蓋獨立電視節目製作或網上遊戲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自創意智優計劃於 2009 年 6 月推出以來，共批准了 20 個項目的申請，涉及資助款額為 3,970 萬元。這些項目取得的資助金額由 21 萬元至 840 萬元不等。項目取得的資助，數額視乎該項目的範疇、規模與性質、申請人申請資助的款額，以及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在審議申請後所作的建議而定。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確保創意智優計劃運作暢順有效，並達到其原定目的。

(b) 創意智優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批出多少資助款額，會視乎接獲申請的數目及申請本身的內容而定。不過，隨着這項計劃漸為創意產業業界人士及大眾所認識，我們預計來年收到及獲批的申請數目將會上升。

(c) 現時在創意智優計劃範疇下獲批資助的項目，其目標須與我們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的策略方向相符。這套策略如下：

- (i) 栽培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
- (ii)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iii) 製造對創新和創意的需求，並擴大創意產業的本地市場規模；
- (iv)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以助業界開拓外地市場；

(v)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vi) 在本土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產生協同效應和促進交流；以及

(vii) 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之都形象。

項目如屬非牟利性質，而其成果會有助某創意界別或整體創意產業發展，我們均會予以考慮。有關項目所得的成果必須惠及個別創意產業業界或整體創意產業，而非只讓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受惠。我們會不時檢討創意智優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是否需要更改該計劃涵蓋的範圍和運作模式。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知當局將落實改善電影發展基金運作的措施。請告知：

- (a) 自該基金運作以來，有甚麼最成功的例子，其成功的原因為何；有甚麼最失敗的事例，其失敗的原因為何？
- (b) 當局有否準備參考電影發展基金運作的模式和經驗，為創意產業的其他範疇，提供資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準備檢討該計劃的資助範圍，例如涵蓋獨立短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政府於 2007 年 7 月向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並擴大其適用範疇，為中小型電影製作提供資金，至今共有 14 部電影製作項目獲得資助。按本年 3 月 15 日計算，其中 5 部已於本港及／或內地的電影院上放映。

政府資助電影製作，旨在帶動更多商業資金投放於電影上，創造更多與電影有關的活動，增加電影從業員的工作機會，從而振興電影業和推動進一步發展。上述 14 部受資助的電影中，共起用了 6 位新進導演及 5 位新進監製，他們均屬首次執導或監製商業電影。另一方面，受資助的電影當中，10 部屬小型電影製作公司的作品，反映發展基金的確有助業界培育新血和為小規模電影製作公司的電影製作提供資助，令本地電影業創造更多與電影相關的活動。此外，發展基金所資助的電影《歲月神偷》，最近更在第 60 屆柏林影展中奪得水晶熊獎 — 「新世代」最佳影片的殊榮。這顯示了發展基金能為本地電影人才提供機會，讓他們發揮創意，製作優質電影，贏取重要國際獎項。

在票房收益方面，結果也令人鼓舞。已在電影院放映的 5 部電影的總票房收益約為 1.17 億元¹，總製作費則為 4,740 萬元。例子之一是描述著名動

¹ 未包括《歲月神偷》的票房數字，因為該電影剛於2010年3月11日在電影院上映，現時仍未有其票房數字。

畫角色麥兜的奇遇的動畫片《麥兜響噹噹》，在內地的總票房收益有 7,500 萬元人民幣。

一部電影的成功有很多因素，我們沒有預期所有受惠於發展基金的電影均能取得理想票房收益。舉例來說，我們其中一個項目(已在電影院放映的 5 部電影中的 1 部)的票房收益並不理想。然而，正如我們在上文所解釋，我們認為發展基金迄今已能達到其目標。

- (b) 除了發展基金外，創意香港亦管理為數 2.5 億元的設計智優計劃及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為創意產業提供資助。設計智優計劃於 2004 年推出，旨在資助與設計有關的活動及基礎設施。為加強政府對創意產業發展的支援，我們於去年 6 月推出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以支援有利本港創意產業發展而目標與我們的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自創意智優計劃推出以來，業界反應良好。

我們會不時檢討創意香港轄下各項資助計劃，確保這些計劃運作暢順有效，並研究是否須對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和運作情況作出修訂。

- (c) 發展基金旨在鼓勵本港電影從業員製作可於電影院放映的中小型劇情片(即放映時間不少於 80 分鐘的電影)。電影從業員(包括製作獨立短片的從業員)製作的電影只要屬劇情片長度，並以在香港電影院放映為目標，便可申請發展基金的資助。這些概括的規定，不應對有意把短片發展為劇情片的申請人造成障礙。具有劇情片長度的電影，可由多部短片以相同主題串連而成，過往已有不少這樣的例子。

我們於 2009 年諮詢電影業界，就發展基金進行全面檢討，並於同年 12 月把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建議提交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鑑於我們剛就發展基金完成檢討工作，並獲立法會支持於本年第一季實施改善措施，故短期內不會再次檢討該計劃。

姓名：	<u>栢志高</u>
職銜：	<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u>
日期：	<u>16.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2

問題編號

08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督導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工作。就此，請告知：

- (a) 檢討的主要結果為何？是否有任何跟進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是否會訂立措施，進一步為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營造良性競爭環境？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為進行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所指定的檢討期，已於本年 2 月結束。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考慮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會盡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提出如何在未來 6 年內（即 2010 至 2015 年期間）改善有關持牌機構的服務，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一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我們便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
- (b) 《廣播條例》內明文禁止反競爭行為和濫用支配優勢。廣管局負責處理與《廣播條例》下的競爭事宜有關的投訴。廣管局已公布兩份關於競爭調查程序及援引《廣播條例》保障競爭條文的指引。政府會繼續留意免費電視服務的經營環境，確保有關營辦商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3

問題編號

08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通訊及科技科將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其公共廣播的新使命所進行的籌備及規劃工作。請告知：

- (a) 有關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過程中是否遇到什麼困難？若是，當局有何措施予以應付？
- (b) 當局在落實有關工作上有何具體目標和時間表？將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政府早前發表了題為《香港電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的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諮詢期已於本年 1 月結束。我們現正整理蒐集得來的意見和編寫諮詢報告。諮詢報告一經擬備，我們便會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制訂今後發展的路向時，定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
- (b) 港台現正為落實履行其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作好準備，包括重置廣播大廈、提供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支援社區參與廣播事務。港台會盡快開展這些新服務。我們現正與港台合作，就開展新服務確定所需人手及其他資源，以及制訂開支預算。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提請立法會批准撥款。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4

問題編號

0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悉，在 2010-11 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將會就頻譜交易及對以行政方式發放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的事宜，跟進顧問研究的建議。請告知：顧問研究的主要建議為何？當局有何落實措施？有甚麼措施會在今年開始推行？該等措施將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電訊管理局委託了顧問公司進行兩項顧問研究，分別研究對以行政方式發放的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及在港引進頻譜交易的可行性。

前一項顧問研究已經完成。研究建議引進收費計劃，對以行政方式發放的頻帶徵收頻譜使用費。當局現正按照研究的建議，制訂相關方案，並計劃於本年第二季諮詢公眾及業界。視乎諮詢結果及就如何推行計劃所作的決定，我們可能有需要制定附屬法例。2010-11 財政年度內實施收費計劃的機會不大。

有關頻譜交易的顧問研究方面，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並應可於本年第二季完成。當局會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決定未來路向。鑑於制訂交易制度及所需的規管保障措施較為複雜，故 2010-11 財政年度內實施頻譜交易制度的機會不大。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悉，在 2010-11 年度內，通訊及科技科將會就合併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成為單一規管機構，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請告知：

- (a) 這項合併目前是否仍存在一些困難，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合併因何遲遲未能落實？
- (b) 當局對於落實合併以及完成立法，有否訂立目標和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落實合併後，在開支和人手方面，會產生甚麼影響？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為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我們須通過賦權法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草擬條例草案的工作較預期複雜，因為須就現有的《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擬備不少相應的修訂條文。尋求法律意見和相關人士的意見需時也較預期長。不過，目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已接近定稿階段，我們計劃於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 (b) 待立法會通過《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和我們完成其後所需的預備工作後，通訊局便可成立。計及處理這些工作所需的時間，我們預計通訊局最快於 2011-12 財政年度內成立。預計合併建議無須額外增加人手。所需開支會於現有資源中支付。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6

問題編號

0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上海世博會舉行期間會與創意產業界合作舉辦一連串活動，請問具體活動是什麼？業界有何參與的渠道？上述活動的開支及人手投入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將於本年 5 月至 10 月舉行。我們正與本地創意產業業界(包括動漫、時裝、廣告、設計及電影業界)合作，於此期間在上海舉辦一連串活動，向來自世界各地參觀上海世博的人士推廣本港創意產業。我們把本年 9 月和 10 月的主題定為創意產業，並計劃於這兩個月內以此主題舉辦時裝展、電影展、有關建立品牌和廣告宣傳的講座、動漫展等多項活動。由於這些活動於 9 月後方舉行，所需開支仍有待確定。

另一方面，我們透過創意智優計劃支持本地設計界於上海世博期間在上海舉辦為期 6 個月的展覽，介紹本港的創意專才和業界在國際上的地位。該項目除展覽外還會舉辦多個講座，進一步在上海推廣本港創意產業。此項目乃本地創意產業業界藉上海世博的機會，向內地和世界各地推廣和宣傳本港創意產業的例子。該項目的資助額約為 840 萬元。預算中已計及展覽所需人手。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7

問題編號

2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如下：

- (a) 聘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是多少？
- (c)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請就第(a)、(b)、(c)及(d)項列出下述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數目	()	()	()	()
中介公司的合約 總金額	()	()	()	()
中介公司的服務 期（平均數）	()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 工的總人數	()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 工的薪金（最 高、中位數、最 低）	高 ()	高 ()	高 ()	高 ()
	中 ()	中 ()	中 ()	中 ()
	低 ()	低 ()	低 ()	低 ()

(f)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g)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本科共有 4 份中介公司合約。

(b) 上文(a)段所述的中介公司合約的合約金額由 72,000 元至 434,000 元不等，合約期則介乎 10 至 12 個月。

(c)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科共有 3 名由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其中 2 人負責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1 人負責提供一般的辦公室支援服務。

(d) 我們與有關的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只訂明該等公司就提供中介公司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但沒有訂明該等僱員的薪金。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需資料。

(e) (a)至(d)項的有關數據如下：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數目		3 + 1 [^]	1	1
中介公司的合約總金額		904,000 元	423,000 元	282,000 元
中介公司的服務期（平均數）		10.5 月	1 年	1 年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總人數		2+1 [^]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爲止)	2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爲止)	1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爲止)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位數、最低）	無所需資料			

2010-11 年度是否使用中介公司僱員須視乎當時的需要而定，故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指「T 合約」的數目（「T 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以提供資訊科技人手的定期合約。）

(f)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科內由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佔全體員工總數的 2.6%。

- (g) 在 2009-10 年度，本科在使用中介公司服務方面的開支約佔修訂預算中經常開支總額的 0.8%。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8

問題編號

22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總人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支出總數	()	()	()	()
臨時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科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並無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在 2010-11 年度亦無計劃聘用臨時僱員。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39

問題編號

2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 (平均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爲 止)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爲 止)	2007-08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爲 止)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的人數		15	6	2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的薪金總 支出		535.7 萬元	190.4 萬元	113.5 萬元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已聘用的 年數 (平均數)		1 年	0.9 年	1.4 年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轉作公務 員的人數		無所需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倘若有機 會轉爲長期聘 用的話,但是又 考不到成爲公 務員的人數?		無所需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佔該部門 整體員工數目 的對比數字 (%)		13.2%	10.3%	3.5%

2010-11 年度是否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視乎當時的需要而定，故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0

問題編號

22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a)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宗數				
(b)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c)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總 人數				
(d) 外判服務合約員工可由政府 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人數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本科於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並沒有任何外判服務，在 2010-11 年度也沒有計劃外判服務。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1

問題編號

2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就合併廣播事務管理局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成為單一規管機構一事，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

- (a) 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將於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令電訊與廣播之間的傳統界線變得模糊，兩個市場漸趨匯流。為了應付匯流對規管方面所帶來的挑戰，以及借鑑海外國家的經驗，我們建議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與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職能合併，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作為整個電子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廣管局與電訊局長的職能將轉移至通訊局。2010年1月，我們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有關建議的詳情(立法會文件 CB(1)821/09-10(06)號)。

合併事宜須透過立法得以進行。為此而制定的條例草案已接近定稿，我們計劃在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條例草案。

- (b) 提交有關通訊局的條例草案所需額外費用極微。成立通訊局的預計開支會從現有資源中支付。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2

問題編號

23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方面，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達 35.3%，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在綱領(1)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下，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了 7,000 萬元（即 35.3%），主要由於 2010-11 年度的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現金流量增加、部門開支增加，以及淨增設 7 個職位來支援「創意香港」辦公室和加強行政支援服務所致。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3

問題編號

23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工作」，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現時「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工作」進度如何；及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現時已覆蓋的範圍。
- (b) 2010-11 年度，有關的工作計劃詳情及預算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a) 本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工作進展順利。現時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已擴展至服務全港 18 區約 85% 的人口。根據 2009 年 12 月進行的公眾調查，觀眾對數碼地面電視反應良好，滲透率約為 46.5%。

下述地區目前屬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註)：

香港島	中西區、灣仔、銅鑼灣、跑馬地、北角、鰂魚涌、筲箕灣、柴灣、小西灣、薄扶林、香港仔、鴨脷洲、黃竹坑、壽臣山、淺水灣、春坎角
九龍半島	已覆蓋所有主要地區
新界／離島	葵涌、青衣、荃灣、汀九、深井、青龍頭、掃管笏、屯門、藍地、元朗、天水圍、上洋、下洋、相思灣、將軍澳、西貢、馬鞍山、馬料水、沙田、顯田、大圍、大埔、粉嶺、上水、羅湖、東涌、愉景灣、長洲、南丫島

(註：數碼地面電視訊號覆蓋全部或部分上述地區。)

- (b) 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會繼續擴展數碼地面電視的網絡，並於 2010-11 年度內興建 17 個輔助發射站。數碼地面電視最終的覆蓋範圍會與現時模擬電視廣播相若。亞視與無綫會按照提交給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投資承擔方案，繼續擴展網絡。

與數碼地面電視有關的宣傳工作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通訊及科技科已於 2010-11 年度預留大約 210 萬元作此用途。所需人手由通訊及科技科承擔，並由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提供支援服務。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4

問題編號

2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2) 電訊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檢討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試行情況，為長期推行計劃作好準備」：

- (a) 當局為長期執行「解決顧客投訴試驗計劃」預備多少資金？預計甚麼時候可以長期執行？
- (b) 在試驗計劃中，每位客戶需要為仲裁付出多少費用？每宗仲裁的成本又是多少？由於普遍電訊糾紛所涉及的費用並不過高，當局會否考慮在日後長期執行計劃時，進行津貼，使仲裁費用降至大眾可負擔的水平？
- (c) 現時，電訊管理局推出了「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當局將如何協調這兩項措施，減少糾紛的發生，以及當糾紛發生時，客戶可簡易將問題解決？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 答覆：
- (a)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計劃」）的試驗計劃於 2010 年 2 月結束，並正予以全面檢討。由於計劃的中長期方案詳情仍有待擬訂，因此我們目前未能預計需要多少資源。如屬可行，我們打算於下半年推出計劃的中長期方案。
 - (b) 在試驗計劃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免費提供審裁服務，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則承擔其他所需費用。因此，營辦商或顧客無須支付費用。而就計劃的中長期方案而言，我們預期會收到更多投訴個案，故或須參考海外同類計劃的資助模式，即營辦商須支付計劃下處理糾紛個案的費用。為確保只有嚴重的個案才提交予此計劃處理，顧客向計劃提交個案可能須支付申請費用。費用會定於合理水平。我們擬訂計劃的中長期方案時，會考慮海外的相關經驗。
 - (c) 《有關通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於 2010 年 2 月 2 日公布，通訊服務營辦商可自願遵守。《實務守則》向業界提供擬訂服務合約方面的指引。承諾遵守《實務守則》的營辦商須匯報他們遵守守則的情況。如電訊局發現營辦商的報告不確或具誤導性，會考慮調查這些個案，以執行香港法例第 106 章《電訊條例》第 7M 條關於具誤導性或欺騙性行為的規定。《實務守則》和「解決顧客投訴計劃」均屬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措施，電訊局會鼓勵營辦商參與，以減少或解決合約及帳單方面的糾紛。

姓名： 栢志高

職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5

問題編號

2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103 段提及「創意智優計劃」。請告知：

- (a) 該計劃至今共為多少名青少年提供了就業機會？
- (b) 該筆 3 億元款項至今剩餘多少？
- (c) 政府預期在 2010-11 年度該計劃能再為多少名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

提問人： 黃成智議員

答覆：

- (a) 創意智優計劃支持目標與我們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栽培創意人才並使他們成為發展本地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正是我們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主要策略方向之一。為此，創意香港會支持有助培育創意人才的項目。舉例來說，創意智優計劃曾資助香港網上遊戲產業的人才招募計劃，以及廣告界的學生實習及畢業生見習計劃。
- (b) 自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於 2009 年 6 月推出以來，我們共批准了 20 個項目的申請，資助款額為 3,970 萬元。該計劃尚餘可用的款額約為 2.6 億元。
- (c) 在 2010-11 財度年度，創意智優計劃下獲批項目能提供多少就業機會，將視乎這些項目的性質而定。不過，隨着這項計劃漸為創意產業業界人士及大眾所認識，我們預計來年收到及獲批申請的數目將會上升。獲批項目如順利推出，可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6

問題編號

0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 2010 年的預算案演辭第 103 段提及，在 2009 年 6 月成立的 3 億元「創意智優計劃」，政府如何透過該計劃協助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已撥出多少資金資助創意智優項目？有多少個項目獲得資助？在 2010-11 財政年度，計劃會再撥出多少？對象是哪些項目？如何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推出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旨在推廣和加快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使香港成為亞洲創意之都。該計劃會資助有利於本港創意產業發展而目標與我們推動有關產業發展策略方向相符的項目。創意智優計劃自 2009 年 6 月推出以來合共為 20 個項目提供資助，涉及金額為 3,970 萬元。

創意智優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批出的資助款額，會視乎接獲申請的數目及申請本身的內容而定。不過，隨着這項計劃漸為創意產業業界及大眾所認識，我們預計來年收到及獲批的申請數字將上升。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確保創意智優計劃運作暢順有效，並達到其原定目的。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7

問題編號

0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 2010 年的預算案演辭第 102 段指出，「創意香港」辦公室已於 2009 年成立，該辦公室如何支援本地的創意產業？請問在 2010-11 財政年度，該「創意香港」辦公室的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創意香港於 2009 年 6 月成立，帶領政府在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發展方面的工作。我們經諮詢業界和立法會後，公布所擬定的 7 大策略。創意香港的工作，便是在這套策略下推動創意產業發展。這套策略如下：

- (a) 栽培創意人才；
- (b) 促進創意企業成立和發展；
- (c) 製造對創意的需求，並擴大本地市場規模；
- (d) 在內地和海外推廣本地創意產業；
- (e) 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
- (f) 凝聚創意產業社群；以及
- (g) 推廣本港的亞洲創意之都形象。

創意香港成立以來，一直與創意產業業界和其他策略伙伴緊密合作，制訂有利於推動業界發展和符合上述策略的計劃。例如我們曾與本地的廣告界合作推出訓練及實習計劃，以助業界培育新人。我們亦支持於本年 1 月首辦的「變則通，創不同」論壇，鼓勵年青一輩培養創意和創新精神。

除了上述合作計劃之外，創意香港亦支持舉辦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創意企業提供租金相宜的寫字樓、營商技巧培訓及組織業務配對活動。這些培育計劃包括為數碼娛樂業而設的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計劃，以及為培育新成立的设计企業而設的創意中心培育計劃。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8

問題編號

16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問題：
- (a) 在 2010-11 年度預算設有 5 個首長級職位，有關職位包括了那些職位？涉及的額外支出多少？
 - (b) 綱領（1）：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資料顯示，本年度會淨增設 7 個職位。該等職位為何？是否與上述首長級職位相同？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通訊及科技科(本科)預算設有的 5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1 個創意香港總監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及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在 2010-11 年度，這些職位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b) 在 2010-11 年度，綱領(1)下淨增設的 7 個職位，包括新開設的 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1 個貿易主任職位、4 個二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1 個二級行政主任職位及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這個職位將以刪除 1 個二級私人秘書職位作為抵銷)。高級行政主任、貿易主任及 4 個二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會負責「創意香港」的辦公室行政和資助計劃的管理工作，二級行政主任及助理文書主任職位會負責本科的人事和聘用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透過內部人手調配，開設貿易主任及 4 個二級助理貿易主任職位。這些職位均與上文(a)項所述的首長級職位無關。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49

問題編號

16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牌照的中期檢討工作最快何時完成？當局最快何時可完成審批其他機構對免費電視服務牌照的申請？一旦有更多機構營運免費電視，政府會否撥出更多資源予廣播事務管理局處理一切有關免費電視的事宜？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為進行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所指定的檢討期，已於本年 2 月結束。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考慮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後，會盡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提出如何在未來 6 年內（即 2010 至 2015 年期間）改善有關持牌機構的服務，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廣管局現正根據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既定做法，處理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所遞交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而定，但廣管局會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

廣管局目前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轄下的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我們會留意廣管局所得的資源和支援是否足以讓該局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職責。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0

問題編號

16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去年成立「創意香港」，「創意香港」的營運資金為何？至現時為止，當局收到多少團體申請「創意香港」下的資助計劃？成功取得資助的申請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創意香港的預算開支為 2.202 億元，其中包括個人薪酬和部門開支的 4,790 萬元，以及創意香港轄下各項資助計劃的 1.723 億元。

創意香港管理多項主要資助計劃，計有創意智優計劃、設計智優計劃及電影發展基金。從這些計劃推出至本年 3 月初為止，我們共收到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申請 57 份，其中已處理 44 份，並批准 20 份申請；設計智優計劃的資助申請 446 份，其中已處理 435 份，並批准 319 份申請。至於電影發展基金方面，我們收到有關「電影製作資助」申請共 23 份，已處理全部申請，並批准當中 14 份；有關「其他電影相關項目資助」申請共 242 份，其中已處理 229 份，並批准 126 份申請。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1

問題編號

1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意香港」將會支持香港設計界在上海舉辦為期六個月的展覽和交流論壇，涉及開支為何？為什麼該計劃只涉及設計界？當局有否支持其他香港創意工業在世博期間舉辦活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創意智優計劃支持香港設計中心於上海世博舉行期間在上海舉辦為期 6 個月的展覽，推介本港的創意專才和我們業界在國際上的地位。這項目除展覽外還會舉辦多個講座，進一步在上海推廣本港的創意產業。這項目的資助額約為 840 萬元。

雖然上述活動由香港設計中心主導，但其範圍不只限於設計業，活動會展示其他創意產業(包括建築和設計、漫畫、香港品牌等)的成就。此項目乃本地創意產業業界藉上海世博的機會，向內地和世界各地推廣和宣傳本港創意產業的例子。

除上述活動外，當局正與本地創意產業業界(包括動漫、廣告、時裝、設計及電影業界)合作，於上海世博舉行期間在上海舉辦一連串活動，向來自世界各地參觀世博的人士推廣本港創意產業。此外，我們把本年 9 月和 10 月的主題定為創意產業，並計劃於這兩個月內舉辦時裝展、電影展、商業配對活動、有關建立品牌和廣告宣傳的講座、動漫展等多項活動。由於這些活動於 9 月後方舉行，所需開支安排仍有待確定。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2

問題編號

1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55 – 政府總部： 分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綱領： (1) 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管制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發展至今，覆蓋範圍為何？這覆蓋範圍是否符合當初政府發展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時的評估？當局在 2010-11 年度需要動用多少開支繼續發展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以增加其覆蓋率？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本港於 2007 年年底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起初的覆蓋範圍只及全港一半人口。其後，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兩家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分期擴展其數碼網絡。迄今，數碼地面電視網絡已覆蓋全港 18 區，服務近 85% 的人口。2010 至 2011 年期間，17 個輔助發射站將會相繼落成。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最終的覆蓋範圍將會與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相若。

亞視和無綫現正按照其牌照所載的規定及向廣播事務管理局所作的投資承諾，建設數碼地面電視網絡。政府不會資助數碼地面電視的網絡擴展工作。至於數碼地面電視宣傳工作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屬下的通訊及科技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大約 210 萬元作此用途。所需人手由通訊及科技科承擔，並由電訊管理局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提供支援服務。

姓名： 栢志高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職銜： (通訊及科技)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4

問題編號

1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3)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創新科技署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原來預算增加 4.2% 資源，請問新增資源將用於進行哪些推動項目？請交代有關詳情及每項涉及的款額如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 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為高，主要是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薪酬撥款有所增加(加薪及發放約滿酬金)，由於 2009 年公務員減薪令公務員薪酬開支減少，部分增幅因而抵銷。

創新科技署於 2010-11 年度會舉辦不同活動，繼續推廣和宣揚創新科技文化。除了定期舉辦學生科學比賽等宣傳活動外，我們亦計劃擴大於 2010 年 11 至 12 月期間舉行的創新科技節的規模和範疇，讓更多市民參與這個每年一度的活動。在推廣本港的創新科技文化方面，創新科技署於 2009-10 年度的支出為 1,113 萬元，而 2010-11 年度的金額則會增至 1,195 萬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5

問題編號

23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修訂預 算 (元)	諮詢進 度(籌劃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諮詢模式 (如書面意見搜集、 諮詢會、聚焦小組)、次 數、諮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 結果的跟 進為何及 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諮詢項目 名稱/內容	修訂預 算 (元)	諮詢進 度(籌劃 中/進行 中/已完 成)	諮詢模式 (如書面意見搜集、 諮詢會、聚焦小組)、次 數、諮詢團體名稱、諮 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 結果的跟 進為何及 其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 眾發布；若 有，發布渠道 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和認證局)就制訂以市場為主導的三年業界發展藍圖舉行諮詢會	2,000	已完成	諮詢模式和詳情如下： 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諮詢會，有超過 150 名來自 90 間機構的參加者出席，他們來自： (i) 主要商會和相關行業組織； (ii) 檢測和認證業認可機構；	檢測和認證局現正制訂發展藍圖，並會考慮這些意見。	檢測和認證局將於 2010 年 3 月底/4 月初公布其發展藍圖，有關報告會上載於該局的網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iii)其他機構,例如創新科技署之下的研發中心、專業團體等。		
全面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的研發中心	57,000	已完成	<p>於2010年3月3日舉行集思工作坊。</p> <p>參加者約有130名,包括:</p> <p>(i) 研發中心董事局主席及成員;</p> <p>(ii) 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非官方成員;</p> <p>(iii)本地大學代表;</p> <p>(iv) 本地商會成員;</p> <p>(v) 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評審小組非官方成員;以及</p> <p>(vi) 各機構的行政總裁和高級人員等。</p>	當局在制定改善建議時,會考慮參加者的意見和提議。	檢討的結果和建議(包括在工作坊提出的意見和提議)將於稍後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6

問題編號

24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我們現階段並沒有在 2010-11 年度進行大型諮詢工作的構思，但如有需要，我們備有應急費用可以支付有關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57

問題編號

1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當局在 2008-09 和 2009-10 年度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0-1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該等活動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及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透過和政府官員、科研機構、學術及其他相關機構進行探訪、會議和交流活動，積極推動與內地及海外的科技合作。由於不少活動都是在創新科技署或其他政府辦公室舉行，又或是由其他機構舉辦的訪問計劃(包括政府新聞處的訪客贊助計劃)，所以不涉及任何開支。

我們與內地及外國政府部門作交流、公務考察、酬酢及會議所運用的資源如下－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截至 2 月底)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180,000 元	290,000 元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62,000 元	10,000 元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	1,350,000 元	980,000 元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4,000 元	900 元

我們已為 2010-11 年度預留 170 萬元作這方面的開支。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新項目數目	科技範疇
納米及先進材料 研發院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米材料：功能化與應用 ● 納米光電子技術 ● 納米結構材料的應用 ● 應用於電子封裝及其他應用的先進材料 ● 先進材料的合成
香港紡織及成衣 研發中心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嶄新物料、紡織及成衣製品 ● 先進紡織及成衣生產技術 ● 創意設計及評估技術 ● 優化工業系統及基建 ● 嶄新紡織材料 ● 節省能源及環保的生產系統及材料

合計： 155

在開展這些項目之前，研發中心會評估項目建議書的科研優勢及其商品化的潛力能否滿足產業的需求。在項目完成後，各中心將會對商品化範圍和預期經濟收益作出較具體的評估。此外，我們今年會就研發中心的運作進行全面檢討，範圍將包括其商品化方面的工作。截至 2010 年 2 月底，各中心已開展的新研發項目名單載於附件。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研發中心於 2010 年開展的新研發項目名單

<u>項目名稱</u>	<u>總項目成本</u> (百萬元)
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	
1. 交通訊息採集與融合平台關鍵技術	3.3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2. 光纖通訊適用的高速集成電路	2.0
3. 中國地面數位電視部署：傳輸網路覆蓋評估平台	2.0
4. 垂直 LED 技術集成	14.0
5. 超低功耗模數轉換器	8.8
6. 多媒體處理核心技術及產業化，嵌入式智慧多媒體資訊處理平台	5.7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7. 開發在聚合物及紙底材包裝上之印刷射頻識別標籤天線	0.9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8. 開發雜化溶膠－凝膠技術製成用於廚具之超硬不黏硅塗層作為鐵弗龍替代品	1.5
9. 聚羧基烷酸酯(PHA)納米膠囊劑的製備及其作為蛋白藥物載體的研 究	0.5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10. 為過重年青女士設計的促進健康體重／體形成衣	1.1
11. 四合一整理劑的從實驗室到工業化的轉變及其應用	1.0
12. 應用熔融紡絲法開發形狀記憶纖維	10.0
13. 用於紡織及服裝業的成像顏色測量系統的第二期研發工作	8.8
合計：	59.6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0

問題編號

06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計劃在 2010-11 年度內，會繼續支援研發機構把先進的製造及加工技術商品化，並向本港及內地的企業推廣技術商品化和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有關的具體工作和涉及的各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直為研發機構和業界提供支援，透過舉辦研討會和考察團、提供培訓、經由網站和商會發布資訊，以及提供實驗所測試和原型服務等，在香港和內地推廣科技商品化和知識產權管理。在 2010-11 年度，這些相關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1,970 萬元，包括職員薪金 850 萬元和項目開支 1,120 萬元。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1

問題編號

29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1 段提到科學園第三期發展完成後可提供約 4 000 個科研相關職位，當中有否照顧性別觀點，讓女性擁有均等機會參與招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否預計多少名婦女可能出任這些職位？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科學園第三期全面入伙後，可創造 4 000 個研發相關職位。有關職位將由私營機構提供。科學園的租戶將會按照平等機會的原則聘請最合適的人員。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2

問題編號

2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新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 (a) 該計劃的詳情為何？
- (b) 預計可接受多少個申請？
- (c)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d) 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有關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a)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旨在加強企業的科研風氣，鼓勵他們與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夥伴關係。在這個計劃下，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或與本港指定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科研項目的企業，其投資額可享有相等於 10% 的現金回贈。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2 億元，我們計劃於 2010 年 4 月推出這項計劃。

(b)和(c) 我們初步估計 2010-11 年度將會發放約 2,000 萬元回贈，現階段並沒有就個案和現金回贈數目進行的確切估計，但如有需要，將會增加 2010-11 年度的撥款。我們對每間企業的申請數目及在一個財政年度內所能收取的現金回贈額，均不設任何限制。

(d) 我們會在 3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評估計劃對私營機構研發投資額的影響，並考慮是否有可改善之處，例如計劃的涵蓋範圍和資助水平。我們也會每年審視計劃的進度，並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 (c) 目前有 3 間本地大學-包括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每年合共提供 79 個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學額。這些學位課程學生可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中醫註冊資格。因此，本港中醫的人力資源供應，應能滿足社會需要。至於研究生課程的學額分配則由院校自行決定，2009-10 學年有 10 個研究生學額，到 2011-12 學年將會增至 13 個。
- (d) 政府致力推動內地與香港在中醫藥方面的合作。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於 2004 年成立，並選定中醫藥為其中一個科技合作重點範疇。自 2005 年起，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已撥款 1,500 萬元，以鼓勵香港和廣東省的中藥科研人員與產業加強在研發方面的合作。

2007 年 11 月，食物及衛生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簽署中醫藥領域的合作協議，在協議的框架下，衛生署將繼續與內地其他出產中藥材的省份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適時訂定合作計劃，並透過與內地的相互交流，促進中醫藥的發展。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64

問題編號

26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會跟進審計署署長第 53 號報告書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建議，以加強其管治和行政工作。請告知該局在 2010-11 年度的相關人手及薪酬調整建議。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在帳委會於 2010 年 2 月 3 日發表報告書後，促進局承諾會在 9 個月內跟進帳委會和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促進局現正積極採取措施，以落實有關建議。由於大部份改善措施均與機構的企業管治和日常運作有關，促進局預計其現有資源可以應付相關工作，無須增加人手。創新科技署會和促進局緊密合作，確保優先處理這方面的工作。創新科技署亦會調配現有資源應付有關工作。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2 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讓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或與本港指定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科研項目的企業，享有研發投資額 10% 的現金回贈。這項新措施將會成為額外誘因，吸引海外和內地的企業來港進行研發工作。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2) 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需要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根據當局提供的 2008 至 2010 年的資料，請告知：

- (a) 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從 28 項減為 22 項，不增反減，原因為何？
- (b) 接獲和處理的申請 3 年(2008 至 2010 年)來只得 10 項，是否計劃不夠吸引、抑或推廣宣傳不足？
- (c) 本綱領的財政撥款在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只得 760 萬元和 730 萬元，按每年接獲和處理的 10 項申請計算，平均每項申請只獲得資助 70 多萬元，是否太少？
- (d) 當局有否對此進行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在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下，獲撥款和受監察的項目由 2008 年的 28 項減至 2010 年的 22 項，有關計劃的項目數目近年一直減少，主要是因為當局在 2005 年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了 5 所研發中心，並擴大了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範圍，兩者均資助大學與產業合作的研發項目。例如在 2005 至 2009 年，在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下，我們共接獲約 50 宗產業與本地科研機構合作的研發項目的撥款申請。

綱領(2)的財政撥款，用於所有涉及推動大學與產業合作的工作，包括員工薪酬和相關的部門開支。除了監督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外，這些員工亦處理創新科技署內其他支援大學與產業合作的工作，例如管理研發中心的運作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的合作項目。我們會檢討大學與產業合作的情況，希望能帶來更多協作，並提升本綱領下的工作，檢討亦會包括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涵蓋範圍。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0

問題編號

2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創新及科技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創新科技署負責為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及政策上的意見。就此，請告知：

- (a) 在過去 3 年(2007-08 至 2009-10 年度)內，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舉行了多少次會議？各次會議的主要討論事項及討論結果為何？
- (b) 當局有否跟進上述討論結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就制定和推行創新及科技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確保計劃的各項元素能更有效發揮協作效應。委員會過去 3 年共舉行了 3 次會議，討論多項與香港科技發展息息相關及重要的課題，例如支持應用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的政策安排、研發中心的中期檢討、進一步促進本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方法，以及與內地的科技合作等事宜。

當局已積極跟進委員的意見，例如去年在委員會討論研發中心中期檢討的結果後，我們已將他們的意見納入在提交立法會有關研發中心的文件中。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成功例子

(1) 支援企業應用射頻識別技術之中間件－

項目旨在研發具彈性之中間件，以協助企業提供一個簡易的解決方案，將射頻識別技術整合至其營運系統中。項目現已開發出射頻識別技術中間件的核心技術，並取得專利權。自 2007 年起，有關技術已授權多間商業機構使用。

(2) 環境友好創新木器塗料之合成、配方及生產－

項目旨在開發環境友好創新木器塗料之合成、配方及生產工序，以解決木器油漆產生可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的問題。港方項目小組與東莞合作，成功研究出以無機聚合物為主的環境友好漆及無溶劑的粉末塗層技術。項目小組至今已發表了 7 篇研究文章及 4 項專利申請，其中一家贊助機構取得項目中水性塗料技術的非獨家授權，考慮運用此技術作商品生產。

(3) 用於先進移動網絡的實時視頻效果增強系統－

項目旨在提高流動電話 3G 視頻網絡的使用效率，同時通過自動曝光和逆光補償系統提升流動電話的視頻的畫質。一間本地媒體內容供應商已將有關技術應用於其新產品，提供點對點視頻串流服務。

(4) 建立產品電子代碼網絡以提高整體供應鏈透明度－

本項目旨在開發一個產品電子代碼/射頻識別應用的全球參考模型，包括開發本地產品電子代碼網絡基礎設施，方便本地採用產品電子代碼和進行多個試驗計劃，以顯示已開發技術的實用性。項目小組已利用產品電子代碼的全球標準，建立所需的本地產品電子代碼基礎設施，方便在網上進行數據交換，以增加供應鏈的透明度。所開發的基礎設施，已為不同產業夥伴的 4 個射頻識別標籤貨運試驗計劃提供支援。這個項目根據產品電子代碼/射頻識別標準，成功建立全球數據追蹤及追溯平台服務，協助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企業加快貨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令顧客更加滿意，加強他們與全球市場的聯繫。

(5) 利用先進的關鍵性設備來推動軟硬性線路板的製作技術－

項目旨在開發特別技術(例如除膠、過膠及可靠性測試技術)，以製作軟硬性線路板。有關項目已完成所需研究和測試，並成功在一間工廠進行試驗，有關公司已建立數據庫，包括物料規格、品質標準、技術文章、研究結果和可靠性測試結果等資料。研究結果的最後報告已出版，供本地有興趣的公司參考，贊助公司認為項目成果對開發先進的新產品非常有用。

	名稱(內含研究重點)	大學	內地夥伴
4.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	香港理工大學	清華大學及天津大學－精密測試技術及儀器國家重點實驗室
5.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預防控制國家重點實驗室(位於北京市)
6.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大學	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位於北京市)
7.	華南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華南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位於廣州市)
8.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位於北京市)
9.	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	香港城市大學	東南大學－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位於南京市)

註：

(1) 2009年新批准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已在名稱後加上#號。

- (b) 目前有 3 所實驗室獲國家科學技術部原則上批准設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其研究範疇為手性研究、合成化學及肝病研究，全部開支均由大學支付。

審批過程一般需時 2 年，包括由研究資助局進行初步同業評估，並由國家科學技術部官員到現場視察。

- (c) 因為有關安排相對較新，當局至今尚未作出全面檢討，我們在汲取更多經驗後，便會與有關大學及內地部門進行全面檢討。我們會繼續與國家科學技術部緊密聯繫，協助各實驗室獲得正式批准，並按需要檢討本港國家重點實驗室的運作模式。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4

問題編號

28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對於香港資訊及通訊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和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的新項目，署方為什麼預期該等新項目的數目會大幅上升？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研發中心根據最新的市場資訊制定其 2010 年的預算。個別研發中心預期能吸引更多業界夥伴參與新項目，以滿足本地和內地業界的需要，因此估計在 2010 年能夠開展較多新項目。(每個項目均必須取得佔項目成本最少 10% 的業界贊助。)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已選定新的重點範疇，並計劃於 2010 年在有關方面開展新項目，例如應用科技研究院已在生物醫學電子範疇成立新的工作組，而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亦已選定建築及樓宇物料等新市場。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5

問題編號

28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為什麼 2010-11 年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促進局)的研究發展項目數目在大幅減少？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促進局估計 2010-11 年度的新項目和持續進行的項目將會減少，因為有部分持續進行的項目已於 2009-10 年度完成。鑑於應用研發的性質，各科研機構(包括促進局)每年進行的新項目和持續進行的項目數字或有不同，視乎當時的業界需要、個別項目的進行時間，以及某年內是否有較多項目完成而定。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6

問題編號

2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資料如下：

- (a) 聘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是多少？
- (c)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請就(a)，(b)，(c)，(d)項列出下述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數目	()	()	()	()
中介公司的合約總金額	()	()	()	()
中介公司的服務期(平均數)	()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總人數	()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位數、最低)	高 () 中 () 低 ()	高 () 中 () 低 ()	高 () 中 () 低 ()	高 () 中 () 低 ()

()括號為增減幅度

- (f)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及
- (g)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我們與 2 間人力中介公司簽訂了 5 份合約。

- (b)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合約的款額由 18,750 元至 167,880 元不等，合約為期 3 個月至 1 年。
- (c) 有關職務包括一般辦公室支援、運送實驗所設備和項目統籌。
- (d) 我們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並未列明中介公司員工的薪金，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e) 我們在各個財政年度聘用人力中介公司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中介公司數目	2	1	1
合約總金額	354,390 元	399,240 元	411,510 元
平均合約期	6.2 月	12 月	11.6 月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總人數	5	3	3

[由於我們現正檢討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需要，故未能提供 2010-11 年度的資料。]

- (f)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我們聘用的中介公司員工人數佔創新科技署總人數的 2.5%。
- (g)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我們聘用中介公司服務的總開支約佔創新科技署總運作開支的 0.38%。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7

問題編號

22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臨時僱員的總人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支出總數	()	()	()	()
臨時僱員佔創新科技署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聘用臨時僱員(全部均為兼職員工)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
臨時僱員的總人數	4	2	2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支出總數	19 萬元	58 萬元	37 萬元
截至年終/2010 年 2 月 28 日，臨時僱員佔創新科技署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0.98%	0.5% [註:截止2009年3月31日，只有一位臨時僱員仍然在職。]	1%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8

問題編號

22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的薪金總支出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已聘用的年數(平均 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有否轉作公務員的 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倘若有機會轉為長 期聘用的話,但是又 考不到成為公務員 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佔創新科技署整體 員工數目的對比數 字(%)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36	32	2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1,643 萬元	1,491 萬元	1,390 萬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平均數)	3.41 年	3.45 年	3.85 年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沒有所需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沒有所需資料		
截至年終／2010 年 2 月 28 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創新科技署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17.6%	16.3%	14.6%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79

問題編號

22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建築外判除外】)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 總宗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 總金額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 聘用員工總人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員 工可由政府長期 聘用員工取代的 人數？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並沒有批出外判服務合約。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0

問題編號

23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 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創新科技署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按下表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年期：

年期	2010-11 年度人數	2009-10 年度人數	2008-09 年度人數	2007-08 年度人數
半年 – 一年	()	()	()	()
一年 – 三年	()	()	()	()
三年 – 五年	()	()	()	()
五年 – 十年	()	()	()	()
十年 – 十五年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c) 展望未來 3 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於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創新科技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的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的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的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36	32	2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1,643 萬元	1,491 萬元	1,390 萬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未有所需的資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未有所需的資料		
截至年終／2010 年 2 月 28 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創新科技署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17.6%	16.3%	14.6%

(b)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各財政年度的受僱年期如下：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的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的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的年度
少於半年	2	6	-
半年－一年	12	5	1
一年－三年	5	8	15
三年－五年	9	4	3
五年－十年	8	9	9

(c)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與公務員職位的入職要求和甄選程序並不相同，因此我們未能預測未來 3 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為公務員的數目。所有公務員職位均會以公平和公開的程序招聘。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1

問題編號

23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總員 工人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聘位為公務 員取代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展望未來 3 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有多少份外判服務合約中的職位，可改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並沒有批出外判服務合約。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2

問題編號

23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預計將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總薪金支出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佔創新科技署整體員工的百份比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預計將聘用臨時僱員受僱年期：

年期	2010-11 年度人數	2009-10 年度人數	2008-09 年度人數	2007-08 年度人數
半年	()	()	()	()
一年	()	()	()	()
二年	()	()	()	()
三年	()	()	()	()
三年或以上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創新科技署聘用臨時僱員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	4	2	2
聘用臨時僱員的總薪金支出	19 萬元	58 萬元	37 萬元
截至年終／2010 年 2 月 28 日，聘用臨時僱員佔創新科技署整體員工的百份比	0.98%	0.5% [註：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只有一位臨時僱員仍然在職。]	1%

(b) 臨時僱員的受僱年期如下：

年期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 年度
少於半年	3	-	1
半年－一年	-	1	-
一年－三年	-	1	1
三年－五年	1	-	-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3

問題編號

23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部門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提供服務的維期；
-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薪金(包括月薪及日薪)的詳情；
- (e) 該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數目、合約數目、聘用人員、所花金額的總數，與上一個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
- (f) 如該年度聘用多於一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請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合約總金額、提供員工的數目；
-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該年度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及
-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創新科技署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資料如下—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a) 合約數目	5 份	3 份	3 份	3 份
(b)(1) 合約款額	(1) 18,750 至 167,880 元	(1) 114,000 至 152,640 元	(1) 115,830 至 147,840 元	(1) 54,000 至 108,000 元
(2) 合約期	(2) 3 個月至 1 年	(2) 1 年	(2) 11 個月至 1 年	(2) 6 個月至 1 年
(c) 每份合約的員 工人數及其職 務	每份合約均只聘用 1 名員工，職務包括一般辦公室支援、運送實驗室設備和統籌項目。			
(d)及(g) 中介公司員工 的薪酬	我們與中介公司訂立的合約並無列明其員工的薪酬，因此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e)及(f)				
(1) 中介公司數目	(1) 2 間	(1) 1 間	(1) 1 間	(1) 1 間
(2) 每間中介公司 員工總數	(2) 2 名及 3 名	(2) 3 名	(2) 3 名	(2) 3 名
(3) 每間中介公司 的合約金額	(3) 224,880 元 及 129,510 元	(3) 399,240 元	(3) 411,510 元	(3) 270,000 元
(h) 截至年終 / 2010 年 2 月 28 日，中介公司員 工人數佔創新 科技署總人數 的對比數字	2.5%	1.5%	1.6%	1.5%
(i) 聘用中介公司 服務的總開支 佔創新科技署 總運作開支的 對比數字	0.38%	0.19%	0.19%	0.18%

[附註：除(i)部以外，上表的數字均為某一特定日期時的資料，並非反映整個相關財政年度的情況。]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87

問題編號

16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挑戰下，透過推行包括「升轉一站通」的計劃，協助本港製造商解決產業升級、業務轉型或轉移生產地點的問題。有關計劃在去年參與的相關企業數目為何？成效如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08 年年中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推出為期 18 個月的「升轉一站通」計劃，為企業提供轉型升級技術指導及支援服務，將不同行業得到的經驗與業界分享，加強業界對轉型升級的能力。計劃深受業界歡迎。

「升轉一站通」為多達 30 間有意進行轉型升級的中小企業進行實地評估，分析有關企業在轉型升級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並提出具體建議。此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升轉一站通」舉行了超過 80 場宣傳推廣活動(包括座談會、研討會及考察團等)，出席的企業人士超過 10 600 人。

姓名： 王榮珍

職銜： 創新科技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問題：
- (a) 請政府解釋如何促使政治委任制的官員開設 Facebook 或 Twitter，即時並直接與市民就政府政策進行溝通？目前有多少政治委任制的官員已開設 Facebook 或 Twitter？政府將調撥多少資源應付此類需要即時並直接回應的互動溝通？
 - (b) 開設 Facebook 或 Twitter 後，如何回應大量網民的提問或意見？政府會否考慮效法海外政府的做法？政府有否做過相關的研究，以評估採用海外政府做法的成效？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a) Facebook 和 Twitter 等社交媒體日漸普及，可作為與部分市民溝通的重要渠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關注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並向政治任命官員和其他政府官員簡介香港市民及外國政府如何使用有關平台。我們已鼓勵所有與公眾溝通的官員因應溝通對象的需要，並視乎有關政策的性質，選用他們認為適當的網上及非網上溝通渠道。

目前，在34位政治任命官員中，6位已開設了Facebook帳戶與市民溝通；沒有政治任命官員開設Twitter帳戶接觸市民。另外，行政長官及4位政治任命官員也設有網誌。現時，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可透過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我們會經常檢討利用社交媒體推動公眾參與的需要，並在適當時調撥資源以應付所需。

- (b) 政府官員透過 Facebook 回應網上問題及意見時，會一如透過傳統媒體般，盡力因應不同情況作出回應。整體而言，情況令人滿意。然而，鑑於網上意見眾多，要政治任命官員承諾親自即時回覆每名市民的意見，並不切實可行。在研究外國的做法時，我們注意到，外國一些著名的政治任命官員通常會親身參與預先安排的網上「活動」，例如網上聊天或網上直播，而不會經常參與網上對話。我們會視乎情況參考這些做法。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1

問題編號

0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近年政府部門屢次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經由互聯網外泄的事件，當局是否有計劃加強部門人員在處理敏感資料的警覺性？如有，計劃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資訊保安，包括自 2009 年年初起推出為期一年的員工溝通計劃，以協助員工在資訊保安方面具備和維持高度的認知水平、工作知識和良好習慣，並致力保護敏感和個人資料。此計劃切合各局／部門肩負不同職責水平的有關人員所需，包括政策制訂者、部門管理及行政人員、資訊科技專業人員、終端用戶、部門保安事務主任，以及部門資訊科技保安主任。我們已透過各類溝通方法和渠道舉辦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包括單張、海報、醒目提示、專題研討會、網上培訓課程、錄像培訓教材、在員工通訊刊載有關良好作業的文章、遊戲和問答比賽、巡迴展覽、資料保護約章、其他比賽等，將資訊保安訊息傳達各階層。

我們正向員工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我們在提升員工對資訊科技保安規定的認知水平，以及在改善遵行此等規定的情況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我們將繼續致力提高和維持員工對資料保護的認知。在 2010-11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轄下資訊科技保安小組，將有 9 名員工負責執行認知推廣及其他支援工作，預計所涉開支約為 550 萬元。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2

問題編號

19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於 2010-2011 年度將「制訂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和有關架構，並為參與的各局/部門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以便在政府內更廣泛推行電子資料管理」，請告知：

- (a) 上述計劃的詳情，包括時間表、預計涉及的人手和資源；
- (b) 有關政府的檔案資料的管理及保存有否考慮到保存檔案的需要及可能性？當局有否就該計劃與政府檔案處研究上述的需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該計劃會否為政府的資料保安和公開制定一套完整的管理策略，以保障市民的個人私隱和公眾知情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該計劃就各局/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交流的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和有關架構為何？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策略方式有效管理資料，確保資料得以妥善創造、儲存、使用、發放、提取和保存，並確保資料可供隨時使用，以便執行日常工作、妥善保存記錄、分享知識和協助決策。

我們會分兩個階段制訂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第一階段預計在 2010 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我們會為 5 個參與決策局／部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渠務署、法律援助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第二階段則預計在 2010 年下半年完成，我們會制訂電子資料管理架構，並向各決策局／部門發布。其後我們會根據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下所制訂的指引及良好作業模式，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共同制訂和推行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

我們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目下撥出 959 萬元，用以制訂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該 5 個參與決策局／部門會視乎情況，並根據策略所建議的路線圖尋求撥款，以推行其電子資料管理措施。我們也會參考策略研究所制訂的電子資料管理架構，以統籌其他決策局／部門推行電子資料管理。

- (b) 檔案管理是電子資料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政府檔案處是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研究的主要持份者，負責從檔案管理角度提供意見，包括就保存正式記錄及揀選具保存價值的檔案作永久保存的需要提供意見。我們預期，電子資料管理策略會涵蓋參照國際良好作業模式而作出有關檔案管理的建議。
- (c) 資訊取閱管理也是電子資料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制訂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時，我們將顧及政府保安規例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就資訊科技系統制訂資訊科技保安規例和指引，以及相關的評估機制，包括保安風險評估和私隱影響評估。此外，政府的政策是方便市民取閱檔案和資料，以鼓勵市民加深了解政府的政策和運作。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研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均會符合相關的法例、規例和指引，並有助市民取閱資料。如這項研究發現可進一步加強資訊保安和資料私隱，以及方便市民取閱資料的其他方法，我們會另行跟進。
- (d) 電子資料管理策略是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內地當局沒有參與我們制訂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和架構的工作。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3

問題編號

07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將推出革新後具備嶄新功能，且外觀與風格煥然一新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事宜，有關新網站推出的時間表，具體的開支分項內容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革新後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將於 2010 年 3 月底或之前推出，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百萬元
提升網站易用性和無障礙瀏覽功能的專業服務	1.03
就新設計進行的客戶意見調查	0.25
總計	1.28

除革新網站外，我們還會自2010年年底起逐步推出以下功能：個人化的主頁，電子提示和方便用戶透過綜合帳戶簡易登入使用各類政府網上服務的功能，以更切合用戶的需要，讓他們以更方便和個人化的方式與政府溝通。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4

問題編號

07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開始策劃新一代政府通訊基礎設施的事宜，有關的計劃具體時間表為何？涉及的具體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去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完成一項研究（「新一代通訊基礎設施研究」），以制訂新一代通訊基礎設施的發展策略，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業務需要、行業和技術發展，以及就現有政府網絡基建而制訂的過渡安排。研究所得的結論之一，是政府應採用並分階段實施統一通訊及協作服務策略，以應付現代通訊的需求。

上述研究接近完成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着手制訂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以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的發展。研究所提出的相關建議，會以具體項目或就長遠計劃作進一步研究的項目的形式，納入此策略內。有關策略的開支預算約於 2010 年年中制訂，以供當局在進行周年資源分配工作時考慮。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5

問題編號

1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 年度，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提高各局／部門對資訊科技保安的認知。當局有否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在加強資訊科技保安方面，我們所採取的方法包括提高員工的認知和知識，檢討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審核遵行保安規定的情況，以及改善有關技術和程序措施。

在 2009-10 年度，我們已向各局／部門公布已更新的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我們透過檢討，確保這些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的內容緊貼最新的科技和業務發展、相關標準和良好作業模式，以及電子政府服務的需要。

我們也已完成一項涵蓋各局／部門、由中央統籌的保安審計工作，另會在短期內完成為期一年的員工認知培訓計劃，以協助政府員工在資訊保安方面具備和維持高度的認知水平、工作知識和良好習慣，並致力保護敏感和個人資料。

各局／部門資料外泄事故的數目，是反映我們所推行保安改善措施的整體成效的一般指標。這類事故的數目已由 2008-09 年度的 16 宗，下降至 2009-10 年度首 11 個月的 5 宗。

為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效，我們正向員工進行一項調查，以了解他們對資訊科技保安規定的認知提升至何等程度，以及他們遵行此等規定的情況。

在未來，我們將繼續推行認知培訓活動，並會定期檢討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我們亦正檢討有關監察和審核遵行保安規定機制的適用範圍和適時性，以便應用於日後有關審核遵行保安規定的工作。

我們將繼續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程序措施，以應付運作需要和防範經確定的保安威脅。這樣，我們便可知悉新出現的保安威脅，並緊貼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確保政府的資訊保安維持良好狀況。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6

問題編號

12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推廣香港作為數據中心的樞紐？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政府全力支持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發展數據中心符合「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可促進數碼經濟，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發展香港成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以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投資推廣署將繼續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海外企業在港拓展包括數據中心在內的投資項目。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繼續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有關推廣活動包括與香港及海外具有潛力的數據中心經營者及用家會面，以及在相關論壇上發表演說。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研究有關數據中心的投資項目可為本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從而制訂更積極的措施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

政府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動態與發展情況。

在 2010-11 年度，經濟效益研究所需人手估計為 1 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人員，涉及的開支則為 80 萬元。投資推廣署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亦會調配所需資源，以推動香港成為數據中心的樞紐。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7

問題編號

0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在 2010-11 年度預算比去年少 49.9%，主要由於 2009-10 年度獲增加撥款，以推行教互聯用戶如何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開支少了 6 千 4 百 30 萬會如何影響不當使用互聯網所帶來的社會和個人損失？去年（即 2009-10 年度）撥款推行活動的成效如何？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互聯網教育活動旨在向青少年、家長和老師推廣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加深他們對這方面的認知，並豐富他們在這方面的技術知識，從而在兒童和青少年之間推動良好的互聯網文化，指導他們在日常使用互聯網時正面的網上行爲。這項活動將於 2010 年秋季完結，屆時部分服務將會繼續維持，其中包括家庭支援中心、網上資源入門網站、家長手冊、為教師和社工提供的教育資源等，以助社區組織持續推廣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此外，政府現正籌備透過一間非牟利機構，與私人市場服務供應商和社區組織合作，為低收入家庭的有需要學生提供互聯網學習機會。該機構亦會向家長提供有關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教育，並會就這方面向這些家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這項活動自 2009 年 9 月推行以來，已印發 10 萬份家長手冊，為家長們提供使用互聯網的貼士和指南，方便他們參考；舉辦超過 300 場社區和學校講座，吸引了約 52 000 名人士參與，當中包括學生、家長、老師和社工；進行超過 18 000 次家訪，並提供 18 800 次家庭輔導。在未來數月，我們會繼續於全港進行各類宣傳活動，並推行多項地區和學校活動。

我們會在這項活動完結後，評估活動的總體成效。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8

問題編號

2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舉辦「全城電腦清潔日」活動，

- (a) 該計劃的詳情為何？活動的目的為何？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有關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全城電腦清潔日」，是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警務處自 2005 年起每年合辦的資訊保安推廣活動。這項活動旨在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的認知，鼓勵市民養成保護電腦的習慣，以防禦網上襲擊。

每年我們都會透過各類溝通方法和渠道舉辦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包括保安專題研討會、宣傳單張及海報、電台節目、學校探訪，以及網上比賽，將資訊保安訊息傳達各階層。在 2010-11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行這項活動的開支預計為 14 萬元。

公眾對「全城電腦清潔日」活動反應非常熱烈，各界均踴躍參與。報名及出席有關研討會的市民人數眾多，而參與者在會後均給予很高的評價。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099

問題編號

27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推出專門網站，一站式提供長者服務的資料，並推廣銀髮市場的最新資訊，

- (a) 該計劃的詳情為何？預計網站將於何時啓用？
- (b) 預計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有關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 答覆：
- (a) 如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長者專門網站是為長者而設的入門網站，綜合提供有關他們切身利益的各種資訊，例如日常生活、醫療衛生、住屋和護理服務、長者學苑、社交和康樂活動及銀髮市場等方面的資訊。網站亦會設立討論區，讓長者建立社交網絡，從而鼓勵長者進一步融入社會，過積極健康的生活。當局在 2009 年 6 至 7 月期間，公開邀請提供與長者有關服務的機構提交發展長者專門網站的意向書。經充分考慮每份意向書後，當局揀選了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下稱「耆康會」)作為推展這項計劃的領導機構。該網站現正由耆康會負責開發，可望於本年 6 月啓用。
 - (b) 除了耆康會所承擔的資源外，當局也撥出 280 萬元作為種子基金，以資助耆康會進行初期的網站開發工作。有關網站持續運作的費用則會由耆康會支付。
 - (c) 耆康會已成立諮詢委員會，以督導和監察網站的推行及持續發展。諮詢委員會由耆康會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代表、長者服務專業人員、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人員和政府代表。網站開發計劃由耆康會總監直接監督。當局同時亦安排定期與耆康會舉行計劃協作會議，以檢討和監察計劃的進度。此外，耆康會會在計劃推行期間，定期與長者服務機構及用戶代表舉行研討會，就網站的設計、功能及內容等方面檢討和監察計劃的成效。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0

問題編號

0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請當局告知：

- (a) 2010-11 年度的具體工作為何，該年度的開支及投入人手詳情為何？
- (b) 有否就上述計劃訂立目標，若有，請分別告知中長期目標，若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11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在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下，繼續監察認可核證機關遵行《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和《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所載有關規定的情況，以期促進全港更廣泛採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有關工作所需的人手約相等於一名全職人員，並已透過獲分配的資源應付。
- (b) 長遠而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監察科技和市場發展(包括由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研究)，確保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包括《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與時並進，以增加公眾對電子交易的信心，並促進認可核證機關推出措施以令數碼證書更方便易用，以及鼓勵他們開發新的應用軟件和服務。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1

問題編號

0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研究，請當局告知：

- (a) 現時該研究的進度為何？預計何時完成？
- (b) 有否評估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
- (c) 若未能成功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政府有何跟進計劃？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隨着網上交易數量不斷增加，以及對這些網上活動的安全威脅日益增多，更廣泛地採用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能促進網上安全交易，並減低有關成本。政府將繼續鼓勵發展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包括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以確保電子交易安全可靠。政府亦會繼續推廣認可數碼證書的易用性，以期令全港各界更樂意採用認可數碼證書。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認為，私營機構參與提供核證機關服務，對發展數碼證書市場至為重要。我們期望通過私營機構參與，證書持有人及使用者人數會增加，使數碼證書市場得以發展。

- (a) 政府正進行關於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研究。現階段，我們正探索私營機構是否有興趣參與。該研究預計於2010年下半年完成。
- (b) 該研究將評估私營機構現時參與提供公共核證機關服務的模式之成效，以及其他參與模式的潛在效益。數碼證書的使用在促進本港安全電子交易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是衡量參與模式的成效的重要指標。
- (c) 該研究亦會制訂跟進計劃，以應付沒有私營機構參與的情況。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2

問題編號

0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為期一年的教導互聯網用戶如何安全正確使用互聯網的全港活動，當局可否告知：

- (a) 有否評估上述活動的成效？活動推行時遇到哪些困難？
- (b) 2010-2011年度會否推出其它活動以繼續推廣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若有，請告知詳情，若無，原因為何？
- (c) 現時已聘請的IT大使，於上述活動完結後當局會否有其它安排？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這項活動自 2009 年 9 月推行以來，已印發 10 萬份家長手冊，為他們提供使用互聯網的貼士和指南，方便他們參考；舉辦超過 300 場社區和學校講座，吸引了約 52 000 名人士參與，當中包括學生、家長、老師和社工；進行超過 18 000 次家訪，並提供 18 800 次家庭輔導。在未來數月，我們會繼續於全港進行各類宣傳活動，並推行多項地區和學校活動。

這項活動推行初期，我們察覺到邀請家庭進行家訪時遇到困難，但隨着各項宣傳活動加深了公眾對活動的認識，家訪數目於近兩個月已迅速上升。此外，我們在最初聯絡學校以安排學校活動時亦遇到困難，因為在活動推出時，許多學校已就該學年上學期的聯課活動作出安排。儘管如此，由於學校對互聯網教育活動極感興趣，我們已順利與多所學校安排在下學期進行有關學校活動，因此這方面的進度已有所改善。

這項活動將於2010年秋季完結，我們屆時會評估活動的成效。

- (b) 這項活動完結後，部分服務將會繼續維持，其中包括家庭支援中心、網上資源入門網站、家長手冊、為教師和社工提供的教育資源等，以協助社區組織持續推廣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此外，政府現正籌備透過一間非牟利機構，與私人市場服務供應商和社區組織合作，為低收入家庭的有需要學生提供互聯網學習機會。該機構亦會向家長提供有關正確安全使用互聯網的教育，並會就這方面向這些家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 (c) 我們一直都跟參與這項活動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為受聘的互聯網大使提供所需的在職培訓及實習機會，加強他們在就業方面的技能，以期

提升他們的長遠職業發展及就業機會。這項活動完結時，參與活動的機構會為互聯網大使提供職業輔導、職業配對及就業機會等就業服務。根據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預期部分互聯網大使會在活動完結後，獲有關機構長期聘用。

姓名：	<u>葛輝</u>
職銜：	<u>政府資訊科技總監</u>
日期：	<u>16.3.2010</u>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3

問題編號

08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行業促進專責小組，當局可否告知：

- (a) 該專責小組過去一年（即2009-10年度）的具體工作為何？投入的資源及人手為何？
- (b) 有否就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進行成效評估及檢討？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行業促進專責小組自 2009 年 2 月成立以來，已召開 3 次會議，其具體工作包括：找出香港所具備有別於其他經濟體系的主要優勢，探討可讓香港發揮其競爭優勢的具體機遇，以及討論可進一步發展這些機遇的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制訂工作計劃，以促進各方面的發展，包括數據中心的發展、與其他經濟體系合作研發資訊科技、在海外進行貿易推廣，以及開拓內地市場。有關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約相當於兩名全職人員，並已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透過內部調配提供，當中沒有涉及額外的資源。
 - (b) 專責小組已定期向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匯報上述工作進展。由於我們仍正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制訂有關工作計劃，故尚未就專責小組的工作成效進行檢討。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4

問題編號

08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推廣香港作為數據中心的樞紐方面，2010-11 年度投入的資源及人手為何？在2010-11年度有何政策以配合推廣？據知當局曾委託顧問公司就其發展進行研究，請當局告知有何跟進行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政府全力支持在香港發展數據中心。發展數據中心符合「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可促進數碼經濟，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發展香港成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以及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投資推廣署將繼續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並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海外企業在港拓展包括數據中心在內的投資項目。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繼續在這方面提供協助。有關推廣活動包括與香港及海外具有潛力的數據中心經營者及用家會面，以及在相關論壇上發表演說。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會研究有關數據中心的投資項目可為本港帶來的經濟效益，從而制訂更積極的措施推動數據中心的發展。

政府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動態與發展情況。

在 2010-11 年度，經濟效益研究所需人手估計為 1 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人員，涉及的開支則為 80 萬元。投資推廣署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亦會調配所需資源，以推動香港成為數據中心的樞紐。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5

問題編號

0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監察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的推行，以增強各界中小型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請告知：

- (a) 該綱領的6,460萬元預算撥款中，有多少預留予上述行動，投入的人手為何；
- (b) 除了上述計劃，當局還有什麼措施及計劃以增強中小企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的能力；若有，詳情為何；
- (c) 鑑於近年網上貿易日增，當局有否提供培訓和技術支援，令到本地中小企可以利用網上貿易提高競爭力，若有，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6,460 萬元的預算撥款，是用以在 2010-11 年度推行「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綱領下的各項措施。在 2010-11 年度，我們預計會撥用 86 萬元以推行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在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該培訓計劃共耗資 599 萬元。共有 3 名員工參與推行該培訓計劃及其他相關計劃。
 - (b) 除該培訓計劃外，政府已自2004年起在電子商務推廣計劃下推出14個項目，以推動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科技，受惠的行業包括醫護衛生界、鐘錶業、貿易界、美容服務業、社會服務界，以及供應鏈業。在2010-11 年度，對於業界所提出值得推行的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隨時可提供適當形式的協助，以推動中小型企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 (c) 通過推行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和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中小企從業員對電子商務的認知水平已正在提升。就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而言，受惠的行業包括旅遊代理商、中醫、社會企業、製造業，以及一般中小型企業。各種網上商用軟件及行業入門網站亦已開發，以鼓勵中小型企業採用電子商務。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6

問題編號

08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據知政府已就內部有關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和使用的最新發展，例如雲端運算和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等展開研究。就此，請告知：

- (a) 2009-10年度，該研究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2010-11年度，預計投入的款額及人手為何；
- (b) 預計何時完成上述研究，會否將結果公開？完成研究後下一步跟進工作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開展了一項研究，以制訂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藉此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的發展。

我們透過抽調部門內不同專業領域的現有人手進行該項研究，不用額外開支。研究的結果和所提建議，會在定期發表的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報告內公布；至於當中的策略重點，我們也會向立法會匯報，或由有關政府官員在相關業界活動中公布。這項研究預計在 2010 年年中完成。其後，我們會制訂實施方案，以便日後進行資源和項目規劃。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7

問題編號

08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事宜，請告知：

- (a) 2009-10年度，該研究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2010-11年度，預計投入的款額及人手為何；與上年度比較為何；
- (b) 2010年新一期電子貿易的具體工作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新一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向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資訊科技專業意見。有關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所需人手相等於兩名全職人員，我們已透過調配現有資源來應付。在 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就「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提供資訊科技項目管理服務，所涉及的人手將維持不變，我們會繼續透過調配現有資源來應付。
 - (b) 我們在 2010 年開展新一期的「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已推出改善措施，包括劃一和協調貿易數據，以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開放性和互用性。此外，服務供應商的數目已由 2 間增至 3 間。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將繼續監察 3 間服務供應商所設立的有關資訊平台的運作，以確保他們履行新一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的合約規定，達到合約議定的服務水平。我們將繼續管理並支援相關的政府後端電腦系統，包括應用系統和技術基礎設施。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8

問題編號

0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的修訂撥款比原來預算撥款大幅減少 35.6%，請問原因為何？當中涉及哪些部門及項目，影響的人手有多少？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就綱領(2)而言，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2,610 萬元 (35.6%)，這是由於綱領之間須重新分配資源所致。在綱領(2)下，約有 1,000 萬元被轉撥至綱領(1)，用以開發「我的政府一站通」，另約有 1,600 萬元被轉撥至綱領(3)，以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和統籌設立長者專門網站。

至於人手方面，已有 12 名員工由綱領(2)調配至綱領(1)，負責「我的政府一站通」項目的工作。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9

問題編號

1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人手編制有 63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 2010-11 年度人手編制將維持不變。但在某些限制下，管理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 2010-11 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

- (a) 按職級和聘用條款劃分，辦公室的常額編制和實際人員數目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分別為何；當中職位懸空最長、最短和平均的時間分別為何？
- (b) 預算 2010-11 年度不會增加人手的原因；若部門實際人員數目較常額編制為少，而辦公室又不會增加人手，當局如何確保部門提供的服務和員工士氣不受影響？
- (c) 預計在 2010-11 年度，局長將可能會在某些限制下，按獲授權力新增或刪減多少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涉及哪些職級和聘用條款？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按職級和聘用條款劃分的編制和實際人數，載於附件。有關資料反映了截至所列日期的人手概況。由於實際人數會受到辭職或退休以致人手流失等因素所影響，我們無法提供 2010-11 年度實際人數的資料。

職位空缺的平均懸空時間為 1 年零 2 個月。至於個別職位空缺的懸空時間，則視乎有關職系管理層所作出的職位調派安排而定，因此會因時而異。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制訂人手推算時，會考慮人力資源檢討及人力狀況評估的結果。有關檢討和評估是根據最切合部門運作及政府資訊科技專業人員需要的資訊科技規劃模式而進行。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已獲准恢復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的空缺／職位。該項公開招聘工作於 2010-11 年年中完成後，該職系可望增加人手。由於電腦操作員職系和資料處理員職系仍被列作「受限制」職系，我們會密切留意其人手需求情況，並在適當時考慮填補有關空缺的方案。

我們每年都為資訊科技職系的各個晉升職級進行晉升選拔或遴選工作，這有助提高該職系的員工士氣。此外，職系管理層正為資訊科技專業人員開展改革管理計劃，藉此提升職系人員的技能和才能，以應付政府整體資訊科技策略的需要和各局／部門對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

除了聘用公務員外，本辦公室還會在適當情況下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透過定期合約(俗稱「T合約」)聘用臨時資訊科技人員，以提供所需人手。

- (c)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需要時於年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以應所需。2010-11年度的計劃仍有待確定，因此現時未能提供具體的建議。然而，根據上述及現有情況估計，在2010-11年度，須由管制人員按獲授權力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長期開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數目，將不會有重大轉變。至於短期或臨時人手需求，我們會臨時調配現有資源以應所需。

姓名： _____ 葛輝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職級	編制	實際人數*				
		PE	PT	AG	MM	總計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1	1				1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4	4				4
總系統經理	8	7				7
高級系統經理	34	29				29
系統經理	69	65				65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48	137				137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46	39	3			42
合計	310	282	3	0	0	285
電腦操作員職系						
電腦操作經理	3	3				3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5	4				4
高級電腦操作員	21	22				22
一級電腦操作員	47	48				48
二級電腦操作員/見習電腦操作員	38	27				27
合計	114	104	0	0	0	104
資料處理員職系						
資料處理督導	4	3				3
助理資料處理督導	5	2				2
資料處理員	54	51				51
合計	63	56	0	0	0	56
其他職系 (包括行政主任職系, 訓練主任職系, 私人秘書職系, 管理參議主任職系, 物料供應主任職系, 庫務會計師及會計主任職系, 文書職系, 打字員職系, 汽車司機職系與及工人職系等)						
合計	140	131	4	3	1	139
總計	627	573	7	3	1	584

聘用條款

PE : 長期聘用

PT : 試用

AG : 合約

MM : 按月聘用

* 某職級的實際人數代表實任於該職級的人員數目。此數目並不包括以署任形式充任該職級之職位的人員。就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而言, 系統經理或以上職級的空缺基本上均以安排人員署任或兼任較高職級的方式填補。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0

問題編號

1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下年內所進行工作的總值和年內外發工作的總值，在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均較 2008-09 年度實際預算為高，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年內進行和外發工作的種類和數量為何；每項工作涉及的費用和人手為何？至於 2010-11 年度預算年內所進行工作的總值較 2009-10 年修訂預算為高，相反年內外發工作的總值則較 2009-10 年修訂預算為低，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年內進行和外發工作的種類和數量為何；每項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就年內所進行工作的總值而言，2009-10 年度 12.428 億元的修訂預算，較 2008-09 年度 9.512 億元的實際總值為高，主要由於在 2009-10 年度內進行的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所反映的項目數量和工作總值如下：

2009-10 年度 修訂預算	已進行的 項目 數量	外發項目 數量	已進行的工作 總值 (百萬元)	外發項目的工 作總值 (百萬元)
主要項目 (每項需費超過 1,000 萬元)	35	33	672.8	650.8
整體撥款項目 (每項需費 15 萬元以上，但不 超逾 1,000 萬元)	515	468	570.0	523.0
總計	550	501	1,242.8	1,173.8

有關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所包括的項目，詳載於附件 A。

2010-11 年度 14.461 億元的工作總值，較 2009-10 年度的 12.428 億元為高。另一方面，2010-11 年度外發項目的估計工作總值 9.641 億元(根據 2/3 的工作總值(14.461 億元)計算得出)，低於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的 11.738 億元。這個「2/3」的比例，是我們最初把外發政策納入 1998 年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時所訂立的最低目標。近年，我們已超越這目標，例如在 2009-10 年度，有關百分比估計約為 94%，預期在 2010-11 年度亦會有相若的比例。由於外

發項目的工作總值所佔比例已相當高，我們會在日後檢討是否需要為此訂立一個特定指標。

2010-11 年度預算所反映的項目數量和工作總值如下：

2010-11 年度預算	已進行的 項目 數量	外發項目 數量	已進行的工作 總值 (百萬元)	外發項目的工作 總值 (按 2/3 這個最低 外發目標 計算) (百萬元)
主要項目 (每項需費超過 1,000 萬元)	40	38	731.1	487.4
整體撥款項目 (每項需費 15 萬元以上，但不 超逾 1,000 萬元)	580	528	715.0	476.7
總計	620	566	1,446.1	964.1

有關 2010-11 年度預算所包括的項目，詳載於附件 B。

至於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則由有關決策局／部門承擔，或納入項目開支預算內。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項目詳情

局／部門	項目	2009-1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外發項目		
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電腦設備和服務	12.368
香港海關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46.088
衛生署	化驗室資訊系統	3.170
消防處	裝設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	0.800
政府物流服務署	更換採購管理系統	24.46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子數據聯通系統	15.594
教育局	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	8.050
食物及衛生局	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34.36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增強電子政府基礎設施以支援推行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	18.57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13.60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	42.390
香港警務處	更換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	0.605
香港警務處	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	31.460
香港警務處	發展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	0.598
香港警務處	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0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	10.007
入境事務處	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 I 期計劃	15.419
入境事務處	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 II 期計劃	25.996
入境事務處	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電腦系統	9.316
入境事務處	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 III 期計劃	167.915
入境事務處	推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生物特徵護照及策略性改良旅行證件資訊系統	22.605
入境事務處	在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新管制站的電腦系統	7.741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新總部大樓的資訊科技整合與應用工程計劃	9.000
地政總署	更換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	20.500
法律援助署	實施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0.1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更換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2.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	1.936
社會福利署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 II 階段計劃	35.000
社會福利署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0.250
運輸署	運輸資訊系統	7.364
運輸署	更換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	3.500
庫務署	更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51.000

局／部門	項目	2009-10 年度 修訂預算 (百萬元)
水務署	推行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	9.000
(整體撥款)	已進行 468 個項目，每項需費 1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000 萬元。	523.000
	小計	1,173.782
非外發項目		
香港海關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13.410
香港海關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科技更新計劃	8.636
(整體撥款)	已進行 47 個項目，每項需費 1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000 萬元。	47.000
	小計	69.046
	總計	1,242.828

2010-11 年度預算－項目詳情

局／部門	項目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政府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電腦設備和服務	37.736
香港海關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69.996
香港海關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計劃	39.206
香港海關	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科技更新計劃	37.336
衛生署	化驗室資訊系統	8.400
消防處	裝設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	24.820
政府物流服務署	更換採購管理系統	7.4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電子數據聯通系統	8.450
教育局	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	5.156
食物及衛生局	開發全港性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	149.07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增強電子政府基礎設施以支援推行電子政府服務新策略	13.7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20.43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	9.610
香港警務處	更換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及第二代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	1.920
香港警務處	電腦輔助掌紋及指紋鑑證系統	0.408
香港警務處	發展第三代重大事件調查及災難支援工作系統	9.214
香港警務處	重新發展人事資訊通用系統	7.804
香港警務處	重新發展通用資訊系統	1.166
香港警務處	改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0.109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	21.861
入境事務處	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 I 期計劃	7.030
入境事務處	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 II 期計劃	32.624
入境事務處	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電腦系統	15.335
入境事務處	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 III 期計劃	42.690
入境事務處	推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生物特徵護照及策略性改良旅行證件資訊系統	5.000
入境事務處	在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落馬洲總站新管制站的電腦系統	4.093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新總部大樓的資訊科技整合與應用工程計劃	15.000
稅務局	推行系統基本設施改善計劃	5.467
地政總署	更換電腦化土地信息系統	14.181
法律援助署	實施資訊系統策略研究	0.17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為香港公共圖書館更換圖書館電腦化系統	14.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公共圖書館多媒體資訊系統主要提升計劃	2.002

局／部門	項目	2010-11 年度 預算 (百萬元)
社會福利署	推行資訊系統策略第 II 階段計劃	65.000
社會福利署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	2.845
學生資助辦事處	綜合學生資助系統	0.410
運輸署	運輸資訊系統	3.022
運輸署	更換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	7.857
運輸署	建立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3.000
庫務署	更換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	15.564
水務署	推行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	1.937
(整體撥款)	將進行 580 個項目，每項需費 1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000 萬元。	715.000
(a) 總計		1,446.108
(b) 假設按 2010-11 年度項目總數的 2/3 這個最低外發目標計算 [(a)x 2/3]		964.072 約 964.1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1

問題編號

26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政府內部資訊科技使用的服務表現方面，請告知：

- (a) 根據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的結果，在2009年，實際依期完成的項目只有47.5%，較預算的60%為少，主要原因為何？在整個項目推行的過程中，哪個階段容易出現問題或困難，以致項目未能依期完成？當中涉及哪些部門和項目？
- (b) 當局基於甚麼理由預計2010年有50%的項目能依期完成？這個預算指標是否合理？制訂這個預算指標時是否受到2009實際依期完成項目所影響，以致當局制訂有關預算指標時較為保守？
- (c) 當局會否就資訊科技項目的推行情況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d) 有甚麼措施快加資訊科技項目的推行？該等措施涉及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根據各局／部門所提交的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有 52 個項目未能依期完成，涉及的局／部門共 33 個。這些項目載於附件。有關各局／部門所提供的主要原因為：

- (i) 因應已轉變的業務需要而確定用戶需求，所需時間較預期為長；以及
- (ii) 下述各項情況導致的延遲：
 - 場地準備；
 - 採購服務／貨品；
 - 系統設計定案；
 - 處理在推行期間遇到的技術問題；以及
 - 承辦商交付可接受的成品。

這些項目之中，超過70%延遲在6個月之內。

- (b) 在2006年4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出更完善的項目監管機制，以加強監管政府資訊科技項目。

更完善的項目監管機制推出後，依期完成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已由2007年的41.4%，逐漸增至2008年的43.2%，到2009年則進一步增至47.5%。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會有50%在2010年完成的項目能依期完成，這是我們所能作出的最佳估計。

- (c) 最近我們已進一步檢討該項目監管機制，並制訂有關項目管理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供各局／部門採用。這些指引有一個重要特點，就是涵蓋項目周期的各個階段，而非只著眼於推行階段。我們將為各局／部門安排培訓課程，以助他們在2010年4月起採用這些良好作業模式。我們會在六個月後，根據所得經驗完善有關指引。自2010年年底起，各局／部門在推行各項新的資訊科技項目時，必須採用良好作業模式。預計各局／部門採用良好作業模式後，依期完成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可望進一步改善。不過，這項新措施所取得的成效，要待所有在2010年之前開展的項目全部完成後（可能需時數年）才能完全實現。
- (d) 在來年，我們將繼續為資訊科技項目，設計和推行新程序、方法、監管及採購安排，以加快完成項目。我們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下預留693萬元作是項用途。

姓名： _____ 葛輝 _____
職銜： _____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完工日期較預期遲的項目一覽表

	項目名稱	局／部門
1	為管制部港口管制科購置兩套流動面部識別系統及提升相關保安設置	入境事務處
2	於數碼政府合署入門網站推行客戶關係管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3	提升中央政策組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局部區域網絡	中央政策組
4	提升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與民政事務處／偏遠辦公室／分處的通訊網絡連結	民政事務總署
5	為青年就業資源中心設置電腦系統	勞工處
6	開發新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應用系統	香港警務處
7	制訂元數據標準、資料庫政策及程序	香港電台
8	Lotus Notes 災難運作復原	海事處
9	於遺產組(遺產稅撤銷後設立的新辦公室)設置電子存檔系統以提供有關遺產的公眾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
10	改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局域網	行政署
11	提升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的電腦化通訊設施	保安局
12	提升承辦商表現評核系統	建築署
13	提升政府產業署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設施	政府產業署
14	提升運輸署的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以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採取改善措施，向拖欠交通違例定額罰款的人士發出財物扣押令或不繳付罰款手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5	提升大眾傳媒研究組的媒體資料庫	政府新聞處
16	提升中央互聯網服務的開發平台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7	建立保密流動無線數據傳輸系統	香港警務處
18	提升工作管理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律政司
19	提升中央互聯網的簡體字轉換服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	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資訊系統推行資訊科技保安措施和保安審計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1	為醫療輔助隊的資訊系統推行資訊科技保安措施	醫療輔助隊
22	推行保安修補程式管理及軟件資產管理系統	消防處
23	綜合電話中心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	效率促進組
24	新綜合電話中心系統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	效率促進組
25	政府檔案處資訊系統的資訊科技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項目名稱	局／部門
26	提升審計署的 Lotus Notes	審計署
27	提升環境保護署的 Lotus Notes/Domino R6.5	環境保護署
28	就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的重組遷移及設立資訊科技系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9	擴充運輸署的政府辦公室自動化伺服器房	運輸署
30	器官捐贈登記名冊	衛生署
31	更換本地就業系統 - 第一期	勞工處
32	為災難／事故管理訓練採購特設的電腦系統及軟件	消防處
33	為民政事務總署的部門入門網站提供復原功能以確保網站易用	民政事務總署
34	保安局的機密郵件遠端存取	保安局
35	民政事務局遠程寬頻接達通訊基本設施	民政事務局
36	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電腦條碼掃描器及派籌設施	社會福利署
37	更換能源效益事務處現有的電腦檔案伺服器	機電工程署
38	更換屋宇單位檔案庫系統	政府統計處
39	提供共用傳真服務	政府新聞處
40	提升資源及成本管理系統	香港電台
41	擴展樣本資料管理系統	政府化驗所
42	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關鍵及主要資訊系統／設施推行資訊科技保安評估和審計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43	為病人登記及應用系統設立具復原功能的伺服器	衛生署
44	為勞工處開發及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系統	勞工處
45	提升部門入門網站	建築署
46	提升部門入門網站的硬件及軟件	民政事務總署
47	提升民政事務局的部門入門網站	民政事務局
48	提升香港海關的 Lotus Notes	香港海關
49	改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網絡設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0	提升機密郵件系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51	提升政府飛行服務隊的 Lotus Notes/Domino 及機密郵件系統	政府飛行服務隊
52	提升學生資助管理系統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系統的過時伺服器	學生資助辦事處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2

問題編號

26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使用情況和未來發展，請告知：

- (a) 網站設立至今，每日平均登入次數和瀏覽頁數為何？
- (b) 會否就該網站提供的服務、運作成效和市民滿意程度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c) 若會，最快何時進行，以及涉及多少費用和人手；若不會，原因為何？
- (d) 預計革新後的網站最快何時推出？當中涉及哪些新增內容和嶄新功能？
- (e) 進行有關網站改革時，有否將推動電子公民參與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元素；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 (f) 改革該網站涉及的費用和人手？
- (g) 有何措施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該網站提供的服務？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現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自設立至今過去 4 年的每日平均瀏覽人次和瀏覽頁數表列如下：

年度	每日平均瀏覽人次	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2006-07 (06 年 9 月 – 07 年 3 月)	6 200	29 000
2007-08 (07 年 4 月 – 08 年 3 月)	20 800	207 000
2008-09 (08 年 4 月 – 09 年 3 月)	22 300	477 000
2009-10 (09 年 4 月 – 10 年 2 月)	25 700	567 400

- (b) 「香港政府一站通」自 2007 年正式推出以來，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網站的使用情況，以評估網站在切合用戶需要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我們亦定期進行客戶調查，了解用戶對網站的需要和期望，並找出有待改善的地方。

由獨立的專業公司在2009年年底進行的最新客戶滿意度調查顯示，83%受訪者表示知悉「香港政府一站通」，85%滿意或喜歡「香港政府一站通」，94%表示將來會使用該網站，73%會向他人推薦使用該網站。在2009年進行的年度客戶調查所涉開支約為40萬元，我們已調配現有人手監督有關工作。

- (c) 革新後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將於2010年3月底或之前推出，新增內容和功能如下：
- 提升網站的瀏覽功能，使網站更方便易用
 - 透過社交網絡媒體分享內容
 - 提供流動／無障礙瀏覽版本
 - 其他新增功能，例如提供個人化色調選擇和增設影畫集，使「香港政府一站通」更生動鮮明

除革新網站外，我們還會自2010年年底起逐步推出以下功能：個人化的主頁、電子提示和方便用戶透過綜合帳戶簡易登入使用各類政府網上服務的功能，以更切合用戶的需要，讓他們以更方便和個人化的方式與政府溝通。

- (d) 我們現正考慮在日後發展「香港政府一站通」時，加入可推動公眾於網上參與公共事務的元素。作為起步點，我們已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期間，在「香港政府一站通」進行有關流動政府服務的網上問卷調查，收集用戶的意見。與此同時，我們亦正研究外國利用社交媒體工具推動公眾於網上參與公共事務的做法，包括所使用的平台及形式，以作參考。
- (e)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革新工作所涉及的費用為128萬元，我們已透過調配現有人手協助進行有關工作。
- (f) 為鼓勵公眾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我們已在年內推出適當的推廣及社區計劃，包括在網上刊登廣告及進行宣傳活動、舉辦多媒體內容創作比賽，以及參與業界舉辦的頒獎活動等。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3

問題編號

26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加強政府與市民的互相聯繫，請當局告知：

- (a) 將推行的試驗計劃和其他措施的具體內容、涉及的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 (b) 會否就現時政府在網上蒐集資訊和公眾意見，以及運用資訊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有何措施以進一步推動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加強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聯繫，讓政府更有效地收集市民的聲音和意見？該等措施中有否涉及資訊科技的運用；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Facebook 和 Twitter 等社交媒體日漸普及，可作為與青少年溝通的重要渠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關注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並向高級政府官員簡介香港市民及外國政府如何使用這些平台。目前，6 位政治任命官員已開立 Facebook 帳戶與市民溝通。各局／部門和個別政府官員，不時就各項政策措施進行各種推動公眾於網上參與公共事務的活動，例如進行網上意見調查、撰寫網誌、透過 Facebook 收集意見、參與網上聊天、設立專題網站和／或討論區以就特定政策諮詢民意、與市民互通電郵，以及網上直播等。

各局／部門會繼續就其推動公眾於網上參與公共事務的策略進行檢討，包括如何使用有關工具。為此，我們正研究外國利用社交媒體工具推動公眾於網上參與公共事務的做法，包括所使用的平台及形式，以作參考。進行有關工作所需的資源，會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和人手來應付。我們會經常檢討利用社交媒體推動公眾參與的需要，並於適當時配撥資源以應所需。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電子政府服務專責小組提出的措施，讓政府透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確保過程方便快捷，請當局告知：

- (a) 涉及哪些具體措施；各項措施所需的費用、人手及推行時間表？
- (b) 會否就現時政府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市民提供所需資訊和服務的成效和覆蓋面等各方面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電子政府服務專責小組是一個集思廣益的平台，協助政府制訂策略和措施，以便透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確保過程方便快捷。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業內的主要持份者、專門研究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學者和商界人士。專責小組成員會提供有關電子政府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專業意見。

舉例說，我們在考慮專責小組的意見後，將於2010年3月底推出革新的「香港政府一站通」，至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個人化網站(即「我的政府一站通」)亦將於本年稍後推出。關於開發流動通訊以助提供公共服務方面，我們會評估專責小組建議的適當公共服務提供模式，以及所需的資源。在推動公眾參與公共事務方面，我們會與時並進，參考最新的科技及國際發展，並鼓勵各局／部門研究可否使用Web 2.0技術以加強推動公眾參與公共事務。

- (b) 我們認為，不斷改善現有服務，並輔以有關新服務及資訊科技架構的具體研究，才是最有效的方法，讓我們策劃政府應如何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改善為公眾提供的資訊及服務。較諸定期全面檢討，此舉可讓我們從經驗中學習，並更快作出改善。舉例說，在2009-10年度，我們完成一項研究(「新一代通訊基礎設施研究」)，以便制訂新一代通訊基礎設施的發展策略。研究所得的結論之一，是政府應該採用並分階段實施統一通訊及協作服務策略，以應付其對現代通訊的需求。我們現正制訂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以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的發展，有關工作預計於2010年年中左右完成。

我們會定期徵詢電子政府服務專責小組的意見，確保我們致力就最重要的工作範疇作出改善。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5

問題編號

26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與各政策局或部門共同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成效，請當局告知：

- (a) 有關檢討工作涉及哪些政策局或部門，以及進行時間表為何？
- (b) 過去一年(即2009-10年度)，在試點計劃下，共完成多少個採購項目、涉及多少金額？
- (c) 辦公室對試點計劃成效的初步評估為何？計劃推行時遇到哪些困難？
- (d) 在完成檢討前，辦公室會否先推出一些改善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電子採購試點計劃已於 2010 年上半年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及環境保護署逐步推行。我們會與有關試點部門合作，並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物流服務署及效率促進組磋商，以便在 2010 年下半年檢討計劃的成效，並就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b) 過去一年，我們已逐步為試點部門及其供應商推出電子採購目錄、工作流程電子化及電子報價。截至2010年3月4日，試點部門已透過電子採購系統處理4 362張採購訂單，總值約2.44億元。

(c) 供應商普遍支持試點計劃。截至2010年2月24日，已有3 410個供應商對我們的供應商資料更新工作作出回應，當中2 567個（75.28%）已選擇登記參與試點計劃。在已登記的供應商之中，1 907個（74.29%）已回覆我們的問卷調查，表示網上交易可提高其公司的效率和效益。一般來說，他們認為該計劃可更方便他們與試點部門洽商。

電子採購試點計劃是以資訊科技帶動的重大改革計劃。我們已為政府部門用戶和供應商推行全面的改革計劃，包括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班，以指導和協助他們落實電子採購措施。

(d) 就電子採購試點計劃進行的檢討會在2010年下半年完成。我們會在檢討期間考慮是否推出改善措施。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電子資料管理事宜，請當局告知：

- (a) 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共有多少個階段；各階段的推行時間表、涉及的政策局或部門、費用和人手？
- (b) 現時政府推行電子資料管理的具體工作，以及釐訂有關工作的成效指標為何？
- (c) 是否每個政策局或部門均已開展電子資料管理工作；若是，成效最好和最差是哪些政策局或部門，以及如何跟進？
- (d) 會否就電子資料管理工作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我們會分兩個階段制訂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第一階段預計在 2010 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我們會為 5 個參與決策局／部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渠務署、法律援助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差餉物業估價署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第二階段則預計在 2010 年下半年完成，我們會制訂電子資料管理架構，並向各決策局／部門發布。其後我們會根據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下所制訂的指引及良好作業模式，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共同制訂和推行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

我們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整體撥款項目下撥出 959萬元，用以制訂首階段電子資料管理策略。該5個參與決策局／部門會視乎情況，並根據策略所建議的路線圖尋求撥款，以推行其電子資料管理措施。我們也會參考策略研究所制訂的電子資料管理架構，以統籌其他決策局／部門推行電子資料管理。

- (b) 在制訂正式的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前，各決策局／部門於處理業務過程中，均採用電子及其他途徑，以管理資料和檔案。待決策局／部門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後，他們便會開發或採用能穩妥及全面管理資料的系統。同時，他們也會訂立與業務流程、工作成效目標及檔案保存規定配合的成效指標。某些規定或會根據國際檔案保管標準訂立。

- (c) 並非所有決策局／部門均已推行電子資料管理措施。正因如此，現時有關電子資料管理策略的制訂工作，將有助決策局／部門以穩妥及全面的方法管理資料。儘管如此，有些決策局／部門已推行切合特定業務範圍需要的文件管理系統和工作流程系統。這些決策局／部門日後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時，會一併評估該等系統。
- (d) 我們已從多個角度，包括公眾對提供具透明度和適時的資料的需求、工作流程及協作需要、檔案保管政策、標準和程序、國際作業模式和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等，檢討政府對電子資料管理的需要。我們已根據檢討結果，開始為參與首階段的決策局／部門制訂其電子資料管理策略，其後也會在其他決策局／部門推行電子資料管理。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7

問題編號

2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行資訊科技計劃、籌劃及發展各政策局或部門的資訊科技項目，請當局告知：

- (a) 現時有多少個政策局及部門已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佔政府部門總數的百分比？請按資訊科技管理組的人員編制和實際人員數目，分別列出最多和最少的十個政策局或部門。
- (b) 針對個別政策局和部門還未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當局會否逐步協助該等部門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若會，推行時間表和各部門涉及新增人員數目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c) 會否就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運作和成效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及推行時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a) 現時，已有 10 個決策局及 56 個部門在其轄下設立了資訊科技管理組，佔政府各局／部門總數的 88%。至於其他決策局／部門，則由共用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提供有關服務。

聘用最多及最少資訊科技人員的10個局／部門表列如下：

聘用最多資訊科技人員的10個局／部門

局／部門	公務員體制內的 資訊科技人員		合約資訊 科技人員	資訊科技 人員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房屋署	52	49	195	247
香港警務處	110	106	120	230
入境事務處	119	115	62	181
教育局	16	16	158	174
機電工程署	1	1	140	141
香港海關	52	50	88	140
稅務局	73	71	41	1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1	20	85	106

衛生署	9	9	86	95
庫務署	52	48	42	94

聘用最少資訊科技人員的10個局／部門

局／部門	公務員體制內的 資訊科技人員		合約資訊 科技人員	資訊科技 人員總數
	編制	實際人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	1	0	1
知識產權署	1	1	0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2	1	0	2
運輸及房屋局	1	1	3	4
破產管理署	2	2	2	4
勞工及福利局	2	2	4	6
路政署	2	2	4	6
食物及衛生局	5	5	2	7
土木工程拓展署	1	1	8	9
民航處	1	1	9	10

- (b) 就仍未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局／部門而言，我們一直都透過匯集資源的方式，安排共用的資訊科技管理組，為他們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的意見及支援。這些局／部門大都規模太小，或管理架構不足以成立專責的資訊科技管理組，或業務不依重資訊科技的使用。我們會繼續根據這些局／部門的業務計劃及預計對資訊科技的需要，與他們共同檢討成立專責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需要及時間安排。
- (c) 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目的，是把資訊科技的擁有權、管理和諮詢職能更密切地併入各局／部門的整體管理中，以便在他們制訂及推行政策時給予更佳支援。各局／部門普遍認為，這個資訊科技管理組機制已正實踐上述目標。

我們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需要，修訂資訊科技管理組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分別擔當的角色和採用的運作模式。我們正根據於2009-10年度完成的資訊科技人力資源檢討所提建議，完善資訊科技管理組在提供策略建議、管理業務改革及管理資訊科技營運等方面的模式。我們亦會繼續檢討各資訊科技管理組的編制，確保每組均有足夠員工，並確保這些員工具備適當技術和達到適當技術水平，從而令各項資訊科技工作的質素得到保證。

最近，我們展開了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研究，範圍涵蓋資訊科技項目監管、中央在提供基建、應用系統及服務上扮演的角色，以及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帶來的影響。我們會因應泛政府資訊科技策略研究就上述各方面所得出的結果，完善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運作模式。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8

問題編號

29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與地政總署和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地理空間資料，以供市民查閱，當中涉及哪些政策局及部門，以及具體的資料內容？該服務是否需要收費；若是，收費水平為何；有否減免費用機制？預計有關服務最快何時推出？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我們計劃與地政總署合作，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地理空間資料，供市民查閱。該等地理空間資料包括有關步行徑、遠足徑、郊野公園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以及政府辦公室、學校、圖書館、康體文化設施和醫院等位置的資料。涉及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有關組織共有 16 個，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衛生署、教育局、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郵政、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入境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勞工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電訊管理局、運輸署、社會福利署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我們將由 2010-11 年度第一季起，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逐步提供地理空間資料，供市民免費查閱。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19

問題編號

28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1) 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資訊科技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顯示於 2008 年至 2009 年依期完成的項目一直低於 50%，處方有什麼改善的方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 4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推出更完善的項目監管機制，以加強監管政府資訊科技項目。自此以後，依期完成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已由 2007 年的 41.4%，逐漸增至 2008 年的 43.2%，到 2009 年則進一步增至 47.5%。最近我們已進一步檢討該項目監管機制，並制訂有關項目管理的良好作業模式指引，供各局／部門採用。這些指引有一個重要特點，就是涵蓋項目周期的各個階段，而非只著眼於推行階段。我們將為各局／部門安排培訓課程，以助他們在 2010 年 4 月起採用這些良好作業模式。我們會在六個月後，根據所得經驗完善有關指引。自 2010 年年底起，各局／部門在推行各項新的資訊科技項目時，必須採用良好作業模式。預計各局／部門採用良好作業模式後，依期完成的項目所佔的百分比可望進一步改善。不過，這項新措施所取得的成效，要待所有在 2010 年之前開展的項目全部完成後（可能需時數年）才能完全實現。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0

問題編號

28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只是列出總開支，請有關當局詳細說明開支用途為何？(例如人工、購買設備)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就綱領(2)下的撥款而言，2,380 萬元是用以支付公務員薪金和津貼，2,340 萬元則是用以支付部門開支。部門開支包括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硬件與軟件設備的保養和採購費用，以及一般部門開支，但不包括任何有關採購價值超過 15 萬元的設備的開支。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1

問題編號

28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中只是列出總開支，請有關當局詳細說明開支用途為何(例如人工，購買設備)？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就綱領(3)下的撥款而言，3,020 萬元是用以支付公務員薪金和津貼，3,440 萬元則是用以支付部門開支。部門開支包括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硬件與軟件設備的保養和採購費用，以及一般部門開支，但不包括任何有關採購價值超過 15 萬元的設備的開支。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2

問題編號

2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列出下述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聘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是多少？
- (c)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請就第 (a)、(b)、(c)、(d) 項列出下述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數目	()	()	()	()
中介公司的合約的總金額	()	()	()	()
中介公司的服務期(平均數)	()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總人數	()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 (最高、中位數、最低)	高 () 中 () 低 ()	高 () 中 () 低 ()	高 () 中 () 低 ()	高 () 中 () 低 ()

() 括號為增減幅度

- (f)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g)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應(a)至(g)項所提要求，把有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中介公司採購一般人員服務，以及委聘承辦商為部門提供專業資訊科技人員服務(俗稱「T合約」)的資料表列如下：

	合約類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見註 4)	2008-09 年度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	2007-08 年度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a) 及 (e)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一般人員服務	2	1 (-)	-
	T 合約	10	10 (0%)	10
(b) 及 (e)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	一般人員服務	5 萬元 至 14 萬元	4 萬元(-)	-
	T 合約	26 萬元 至 1,485 萬元	48 萬元 (+4.35 %) 至 2,279 萬元 (+15.45%)	46 萬元 至 1,974 萬元
(b) 及 (e) 每間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一般人員服務	12 個月 至 18 個月	12 個月(-)	-
	T 合約	1 個月 至 7.5 個月	4 個月(-27.27%) 至 12 個月(0%)	5.5 個月 至 12 個月
(c) 及 (e)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僱員人數及有關人員的職務	一般人員服務	1 至 4 人 [共 5 人]	1 人(-) [共 1 人(-)]	-
	職務：負責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服務			
	T 合約	1 至 55 人 [共 242 人]	1(0%) 至 46 人(+15%) [共 225 人 (+15.38%)]	1 至 40 人 [共 195 人]
職務：負責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支援及系統開發 服務				

(d) 及 (e) 每間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詳情	一般人員服務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中介公司所簽訂的合約，只列明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服務收費。除非所需服務涉及僱用非技術工人，否則合約內不會訂明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因此，部門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T 合約			
(f) 中介公司僱員人數佔現有部門人數的比率 (見註 5)	一般人員服務	0.80%	0.16%	-
	T 合約	38.78%	35.71%	30.81%
(g) 向中介公司採購服務的支出佔部門開支的比率	一般人員服務	0.03%	0.01%	-
	T 合約	7.86%	13.80%	11.51%

註 1 中介公司僱員數目會因應部門不斷轉變的服務及運作需要而不時增減，因此部門未能提供 2010-11 年度的數字。

註 2 () 括號內的數字為增減幅度。

註 3 T 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4 由於截算日期有別於其他年度，因此沒有列出增減幅度。

註 5 有關中介公司僱員數目與部門員工總數的比率只顯示截至該日的人數比較，而非反映有關財政年度的情況。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3

問題編號

2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臨時僱員的總人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總薪金支出總數	()	()	()	()
臨時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上述四個年度均沒有聘用臨時僱員。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4

問題編號

2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平均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否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我們沒有 2010-11 年度的估計數字。現應要求將 2007-08 年度、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9 (-21%)	24 (-25%)	32 (-2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509 萬元 (+91.4%)	266 萬元 (+23.8%)	215 萬元 (-44.7%)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平均數)	2.58 年 (-24%)	3.41 年 (+14%)	3 年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否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0 (-200%)	2 (-)	沒有資料提供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2 (-33%)	3 (-25%)	4 (沒有資料可作比較)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2.87% (+0.35%)	2.86% (-4.7%)	3% (-29.6%)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5

問題編號

2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總人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員工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

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把總目 47 項下有關外判服務的使用情況表列如下：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4 (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	23 (+283.3%)	6 (+0%)	6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140 萬元 (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	730 萬元 (+97.2%)	370 萬元 (+208.3%)	120 萬元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總人數	我們列明所需服務詳情，但並無列明所需員工／工人數目。			
外判服務合約員工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人數	無 (截至 2010 年 3 月 10 日)	無	無	無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姓名： 葛輝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6

問題編號

0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香港電台一共直播了多少次足球比賽，每場直播賽事涉及多少支出？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及 2009-10 年兩個年度裏，香港電台第一台分別直播了各一場足球比賽(2009 賀歲盃及東亞運足球決賽)，涉及之直接開支分別為 9,000 元及 14,000 元。(註：此兩場賽事之直播版權費獲酌情豁免。)另外，香港電台第一台節目「體壇動靜 430」亦經常會報導本地足球比賽實況。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7

問題編號

23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在 2009-10 年度沒有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8

問題編號

23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所有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在 2010-11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就制定和評估政策進行諮詢。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29

問題編號

0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4) 新媒體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香港電台就改進網上廣播站的技術效能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在 2010-11 年度將開發高質點對點播放器至所有電台頻道及視像檔案。本台亦會增購互聯網頻寬，以應付日益增加的互聯網使用者的需要。涉及開支約為 50 萬元。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0

問題編號

12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電視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的宗旨是“為市民大眾及特定小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以補商營電視台服務不足之處”，當局於 2010-11 年度會否考慮停辦商營電視台極為熱衷的流行音樂頒獎禮，以騰出珍貴的資源提升其他節目的質素？若然，所騰出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的宗旨是“為市民大眾及特定小眾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以補商營電視台服務不足之處”。港台在提供新聞、時事、娛樂節目外，每年均製作了大量節日照顧小眾社群需要及興趣方面，提供古典音樂、文化藝術、粵劇、地方戲曲、長者、普通話節目及少數族裔語言節目，以彌補商營電視台服務之不足。

香港電台每年製作「十大中文金曲頒獎禮」旨在推動本地樂壇發展、促進創意工業，並以慈善籌款頒獎禮方式，嘉獎貢獻樂壇向前發展的台前幕後音樂人。頒獎禮音樂會每年均獲二十多家海外及內地華語電台及電視台直播及轉播，以宣揚香港音樂文化。每屆頒獎禮結束後，內部均會詳盡檢討其價值及形式等範疇，以檢視有否改進空間。現時並無計劃於 2010-11 年度停辦該節目。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1

問題編號

1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當局是否有調撥資源進行下列工作，如有，請告知其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如適用)：

- (a) 為新聞員工提供訓練，加強他們對內地法律的認識，提升他們處理嚴重突發事故的能力；
- (b) 指派較資深的新聞員工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
- (c) 檢討新聞員工的薪酬、保險及工作時間，維護他們的人身安全，避免新聞員工流失和吸引人才加入新聞工作。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 答覆：
- (a) 香港電台經常為新聞部員工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內地各方面情況的認識，包括安排記者參加本地大學舉辦的中國課程、本港新聞團體與內地有關單位舉辦的國情研習班、以及本台與內地有關單位舉辦的中國課程等。此外，本台亦邀請學者、資深傳媒人及人大代表講解國家發展現況，務求員工掌握最新國情，提升他們處理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2009-10 年度，港台在這方面的開支約為 50,000 元；
 - (b) 港台的一貫做法是派遣有相當工作經驗的記者負責較敏感或危險的採訪工作；
 - (c) 港台經常參考業界的入職薪酬及聘用條件，並貫徹工作合約規定，為員工提供合適的保障。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2

問題編號

10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2) 電視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香港電台在過去三年(即2007-08至2009-10年度)收到有關港台言論空間收窄或自我審查等的投訴數字。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過去三年來並無接獲有關港台作為傳媒機構言論空間收窄或自我審查的投訴。

在個別節目層面，曾有參與節目人士對未能充份發表言論表示不滿。這些事件主要是因為時段及/或製作安排限制所致。我們很重視這些意見，已盡量向有關觀眾解釋，亦會把這些意見作為日後製作的參考。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3

問題編號

1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香港電台在過去三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收到有關港台言論空間收窄或自我審查等的投訴數字。

提問人： 劉慧卿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過去三年來並無接獲有關港台作為傳媒機構言論空間收窄或自我審查的投訴。

在個別節目層面，曾有參與節目人士投訴未能充份發表言論。這些事件主要是因為時段及/或製作安排限制所致。我們很重視這些意見，已盡量向有關聽眾解釋，亦會把這些意見作為日後製作的參考。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4

問題編號

02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香港人口中，內地移民人數愈來愈多，而由內地自由行訪港人數持續上升，但第七台(普通話台)的節目製作時數和以每小時計的成本，卻是倒數第二。請問原因何在？有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予第七台的製作，以配合和滿足聽眾的需要？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正因為近年內地移民愈來愈多及由內地訪港人數持續上升，香港電台 2009-10 年度在第七台的節目製作時數大幅地增加了，由 5 997 小時增加至 6 731 小時，增幅為 12.2%。以時數計，增加了 734 小時。由於電台不同頻道的內容各有不同，因此不同頻道的每小時平均製作成本亦各有不同。第七台的節目以音樂及簡單對談節目為主，製作成本相對較輕。本台會繼續秉承回應社會需求及善用資源的原則，不時調節資源運用，以服務社會。

展望將來，政府已表明增撥頻譜予港台的意願，讓港台得以開辦數碼聲音電台廣播。新頻譜將用於加強現有服務，以及增設新服務，包括社區參與節目及轉播內地電台節目。本台將小心確保增設的電台節目顧及聽眾需求。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5

問題編號

26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香港電台「電台」綱領上，將增加 10.3% (2,000 萬元) 預算，其中包括用以非經常開支及增設 6 個職位。所涉內容及職級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電台」服務方面，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0 萬元（10.3%），主要由於非經營開支上升及增設 6 個職位所需薪金，詳情如下 –

- (a) 增加的非經營開支是用於添置電台節目製作及發射站器材，淘汰落後的設施；及
- (b) 在 2010-11 年度將增設 12 個職位，為香港電台新發展作準備，負責的工作包括重置新廣播大樓、開設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支援社區參與廣播，以及有關香港電台新使命的工作等。有關職位的其中 6 個將開設於綱領 (1)「電台」之下。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6

問題編號

28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製作報道 2010 年廣州亞運會的準備情況及賽事的節目之事宜，有關支出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就 2010 年廣州亞運會，香港電台第一台及普通話台會製作特備節目及每日快訊，而新聞簡報及專輯亦會相應加強賽事報導。除加派記者、體育節目主持人到廣州採訪外，香港電台亦正積極尋求與廣東電台及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合作，製作特輯及轉播部份賽事。預計總開支約為 50 萬元。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7

問題編號

28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製作有關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節目之事宜，有關支出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就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香港電台各台由五月至十一月期間，會在不同時段，從不同角度製作特輯及快訊報導。節目包括訪問主辦單位、學者、文化人及藝術家等，以介紹博覽會詳情，本台並正積極尋求與上海有關廣播單位合作轉播開幕及閉幕儀式。預計總開支約為 50 萬元。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8

問題編號

28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綱領： (1) 電台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製作專為珠江三角洲地區而設的國事節目之事宜，有關支出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夏季，香港電台第一台會推出一個全新的國家事務節目，內容旨在瞭解國家在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發展，其中，珠三角地區市鎮發展及民生風貌會是重點內容。該節目每年之製作開支約為港幣 100 萬元。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39

問題編號

2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用下表提供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資料：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總人數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支出總數	()	()	()	()
臨時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	()	()	()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就此問題，臨時僱員指就臨時或不定時的運作或節目需要而非按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兼職員工。所需資料如下：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聘用臨時僱員的總人數	未有數字	202 (在 2010 年 2 月 1 日) (-13%)	232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3%)	226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聘用臨時僱員的薪金支出總數	未有數字	預計約\$450 萬 (-18%)	約 \$550 萬 (+20%)	約\$460 萬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臨時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的對比數字(%)	未有數字	20%	22%	22%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0

問題編號

2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聘用中介公司服務的資料如下：

- (a) 聘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款額、提供之服務期是多少？
- (c)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人數及職務；
- (d) 列出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薪金的詳情，倘是月薪的話，款額幅度每月是多少？若是日薪或時薪的話，其款額的幅度是多少？
- (e) 請就(a)、(b)、(c)、(d)項列出下述每個年度的數目及增減幅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數目	()	()	()	()
中介公司的合約總金額	()	()	()	()
中介公司的服務期(平均數)	()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總人數	()	()	()	()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中位數、最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 (f)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現有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g) 列出所聘用的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現有使用中介公司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的人手，以補充短暫性的人手需要及／或解決緊急或未能預見的服務需要。資料如下：

- (a) 本台現有該類服務合約兩份。
- (b) 現有合約款額分別約為 59 萬(服務期為 20.5 個月)及 54,000 元(服務期為 5.5 個月)。
- (c) 根據現有合約，現有 3 位中介公司僱員提供一般辦公室支援工作。
- (d) 本台沒有中介公司支付上述中介公司僱員薪金的詳情。
- (e) 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中介公司數目	並無有關資料	2 (-60%)	5 (+67%)	3
中介公司的合約總金額 (並非實際支付金額)	並無有關資料	總值約 94,000 元 (-86%)	總值約 682,000 元 (+666%)	總值約 89,000 元
中介公司的服務期	並無有關資料	5 個月	8 個月	3 個月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總人數	並無有關資料	3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	5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1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 (最高、中位數、最低)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並無有關資料

另外，本台亦有經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聘用技術服務供應商提供資訊科技人員(稱為「T 合約員工」)支援發展項目。這些公司的服務性質與上述的中介公司不同，所以並沒有納入上述資料內。

- (f) 在 2010 年 3 月 1 日，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相對現有部門人數的比例為 0.4%。(註：此比例僅為此日期的數字，並不反映有關財政年度的情況。)

(g) 在 2009-10 年度聘用的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佔這年度的部門開支預算比例為 0.02%。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1

問題編號

2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 (平均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有關按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未有數字	341 (在 2010 年 2 月 1 日) (+3%)	330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 (+12%)	295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未有數字	預計約\$9,300 萬 (+9%,)	約\$8,500 萬 (+18%)	約\$7,200 萬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聘用的年數 (平均數)	未有數字	3 年 9 個月	3 年 7 個月	3 年 5 個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未有數字	香港電台期間沒有公務員招聘.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 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未有數字	香港電台期間沒有公務員招聘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未有數字	43%	41%	38%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姓名： 黃華麒

職銜： 廣播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2

問題編號

2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60 香港電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廣播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宗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 人數	()	()	()	()
外判服務合約員工由政府 長期聘用員工取代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香港電台的主要外判服務合約是有關廣播技術支援、物業保安、物業機電保養維修和清潔。所需資料如下：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7-08 年度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宗數	4	4	4	4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4,000 萬 (+1.8%)	\$3,930 萬 (+2.3%)	\$3,840 萬 (-0.3%)	\$3,850 萬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員工 人數	195 (+1.6%)	192 (+10.3%)	174 (+0.6%)	173
外判服務合約員工由政府長 期聘用員工取代的人數	本台沒有打算聘用永久僱員取代外判承辦商的員工。			

姓名：黃華麒

職銜：廣播處長

日期：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3

問題編號

2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修訂預算(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行動及其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關於 2009-10 年度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現提供資料如下：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中期檢討	約 160 萬元	進行中	公眾意見調查、3 場公聽會(共有 724 名市民出席)、7 場專題小組討論(共有 93 名來自不同界別和團體的人士參與)、247 份來自個別人士和團體的意見書。	廣播事務管理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時，會考慮公眾的意見。	未完成
------------------	----------	-----	--	-----------------------------------	-----

姓名：劉明光
職銜：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4

問題編號

2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開支(元)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若預計在2010-11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	約 90 萬元	籌劃中	公眾意見調查、公聽會、專題小組討論及公眾意見書。日後會擬訂有關的細節。	會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200 萬元	籌劃中	公眾論壇、專題小組討論、網上論壇及公眾意見書。日後會擬訂有關的細節。	會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5

問題編號

25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1) 監察及監管廣播事宜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訂明的廣播政策目標，包括(1)鼓勵廣播界多加投資、創新，並進行科技轉移；及(2)確保提供廣播服務的機構，能夠公平而有效的競爭。就此，請分類列出在 2009-10 年度，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為以上的廣播政策目標而進行的具體工作。(請就涉及電視廣播及電台廣播的工作分類列出)。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是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行政機關。廣管局是監管廣播業的獨立機構，而影視處則協助廣管局執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訂明的法定職能。

在 2009-10 年度，影視處採取了下列措施，協助廣管局達致鼓勵廣播界多加投資、創新並進行技術轉移的政策目標：

- (a) 發出有關聲音廣播申請的指引，以便處理日後收到的數碼聲音廣播申請。
- (b) 着手處理 2 宗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
- (c) 監察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情況，以及在進行兩家持牌機構牌照的中期檢討時，評估他們就未來六年(即 2010 年至 2015 年)建議的投資計劃。

至於落實可促進公平和有效競爭的政策目標方面，影視處已進行有關的工作，協助廣管局執行《廣播條例》(第 562 章)的保障競爭條文。在 2009-10 年度，影視處協助廣管局處理有關一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在藝員管理手法等方面進行反競爭行為的投訴。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6

問題編號

28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在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工作方面，請問為何要增撥預算？涉及甚麼新的工作？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方面，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主要由於額外撥款進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強公眾認識《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以及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添置一套放映 3D 電影的器材，作評審送檢的 3D 電影之用。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7

問題編號

28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於 2010-11 年度將會採用什麼方法以及多少支出收集市民對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於 2010 年聘請獨立市場研究公司進行「電影分級制公眾意見調查」，以收集市民對電影評級標準的意見。調查包括以家居面訪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及舉行焦點小組討論。

本處已為整個調查預留 80 萬元。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48

問題編號

28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綱領： (2) 評定影片級別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人員：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維持 2010-11 年度電影檢查小組的運作需要多少支出？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維持電影檢查小組的運作約需 9 萬元，包括員工薪金及雜項支出(例如為新電影檢查顧問舉行迎新介紹)。

姓名： 劉明光

職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日期： 15.3.2010